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025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占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金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晓凤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风险提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3,299,6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隆华节能、隆华公司	指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装备分公司	指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装备分公司
中电加美	指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海盈创	指	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加美博志	指	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居善水务、滨海居善水务	指	滨海居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四丰电子、高新四丰	指	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权激励计划	指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传热设备、热交换器、换热设备	指	在具有温差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流体之间传递热量的装置，是工业领域广泛使用的一种通用机械设备
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	指	采用复合冷却（凝）设计理念，以蒸发式换热机理为基础，以水和空气为冷却介质，同时运用蒸发式换热和空冷式换热对被冷却介质进行冷却（凝）的高效冷却（凝）设备，是对蒸发式冷却（凝）设备的重大改进和提升
水处理	指	水处理就是通过混凝、澄清、过滤、生化、脱盐等物理、化学和生物手段，去除水中一些生产、生活不需要物质的水质调理的过程。
压力容器	指	工业生产中具有特定的工艺功能并承受一定压力的设备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隆华节能	股票代码	300263
公司的中文名称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隆华节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Luoyang Longhua Heat Transfer & Energy Conservation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LHE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占明		
注册地址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71132		
办公地址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7113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longhuachuanre.com		
电子信箱	lylhzb@126.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段嘉刚	张烨
联系地址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
电话	0379—67891833	0379—67891813
传真	0379—67891813	0379—67891813
电子信箱	lylhzb@126.com	lylhzb@126.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庆荣、李鑫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绿景纪元大厦 A 座 17 楼	张奇英 、黄锐	2015 年 7 月 13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370,799,295.32	1,245,016,055.49	1,245,016,055.49	10.10%	729,103,524.16	729,103,52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650,719.73	145,720,144.93	145,720,144.93	22.60%	113,407,543.84	113,407,54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013,229.48	140,571,340.80	140,571,340.80	-1.11%	105,113,627.57	105,113,62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59,927.46	-200,104,990.73	-200,104,990.73	-139.51%	9,391,841.43	9,391,841.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8	0.38	13.16%	0.34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8	0.38	13.16%	0.34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4%	9.83%	10.02%	-0.98%	10.12%	10.27%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3,621,044,595.44	2,677,773,689.57	2,677,773,689.57	35.23%	2,053,371,233.76	2,053,371,23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15,670,620.92	1,552,729,228.36	1,543,948,828.36	56.46%	1,425,393,707.43	1,410,334,187.43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7,934,751.93	343,530,260.71	357,119,051.28	442,215,23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40,919.53	34,845,754.34	42,922,378.50	80,341,66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12,026.05	32,307,323.58	38,770,085.63	48,823,79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14,121.15	-35,751,301.89	-28,860,574.51	205,385,925.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6,653.65	754,319.16	841,942.20	固定资产处置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23,825.30	5,428,340.00	9,335,700.00	政府支持企业发展基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补贴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393,633.96	-125,418.91	-364,359.52	主要为中电加美未实现业绩承诺补偿款和收购中电加美时或有对价转回
减：所得税影响额	8,793,315.36	908,586.04	1,519,366.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9.92		

合计	39,637,490.25	5,148,804.13	8,293,916.27	--
----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2015年公司的业务围绕节能、环保和新材料三个板块展开。传热节能板块是公司的传统业务，在这个领域公司一直保持着行业领先优势。在石油、化工等行业的应用中，公司复合冷产品作为拳头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80%，空冷器产品市场占有率也在行业前列。2015年公司加强了对电力行业应用的推广并取得了不俗成绩，从地方电力公司扩展到五大电力公司，在整个电力行业的市场占有率显著提升。2015年石油、化工、电力和冶金等行业受到宏观经济不景气和产能普遍过剩的影响，投资不足、进度放缓，公司的传热节能业务也受到了一定影响。但公司在董事会和总经理的正确领导下，通过优化生产流程、狠抓产品质量、严控产品成本、提高合同质量、强化市场开拓，保持了传热节能业务的基本稳定，在行业表现中处于领先水平。

环保水处理业务是公司的另一个支柱板块，2013年收购中电加美公司，2015年继续保持了强劲的增长势头。中电加美公司在工业水处理方面一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拥有多项专利和专有技术，产品填补了多项国内空白，2015年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和产能过剩的影响，但依然保持了一定市场份额。2013年开始在市政板块布局后，开拓了新的增长点。滨海县居善水务BT项目是中电加美在市政水处理领域的第一个项目，该项目投资大、周期长、涉及面广，公司上下一心，齐心协力，按时完成了建设任务，工程质量受到业主的高度好评。到2015年底项目已经基本建设完毕，处于结算和移交阶段，前两期回购款已经按时足额到位，同时政府较好的融资进展为未来几期回购款的按时回收提供了保障。2015年中电加美承接了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污水处理项目，目前已经进入设备安装阶段，并被列为国家财政部第二批PPP水务示范项目。同时，公司2015年开始加大在市政板块的资源投入，携手中船重工环保业务平台，除水务类项目外，开始涉足流域治理和垃圾资源化利用等产业。

新材料业务是公司2015年新涉足的一个板块，得益于公司管理团队在新材料业务领域的高水准，该板块发展迅速。目前四丰电子公司在钼靶材领域处于行业龙头地位，产品性能和质量已经可以稳定的达到或超过国外进口同类产品。2015年四丰电子公司大力强化生产管理和市场推广，目前已经完全打通了产能瓶颈，市场推广也取得了不俗成绩。TFT显示面板行业是一个处于上升阶段的行业，在工业和生活领域的应用持续增加，市场需求旺盛。钼靶材作为TFT行业的基本材料，四丰电子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优势明显。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在建工程	期末总金额为 9,867.89 万元，比期初增加 9,839.49 万元，主要系海东居善污水处理 PPP 项目在建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从公司整体层面来说，核心竞争力首先来自于管理团队的综合能力，公司在过去的两年时间，引进了一大批高层次的

经营管理人才，和原有的经验丰富的团队融合在一起，组成了一个高水准、高素质、高度职业化的新管理团队。团队里有公司所处各领域和拟涉足领域的技术专家，企业管理专家，也有市场营销专业人才，财务管理专业人才，金融投资专业人才，围绕公司总经理孙建科先生打造成一个适应现代化大型企业发展的全面综合型经营管理团队。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还来自于我们多年在制造业领域积累的经验、文化和市场口碑。公司从成立以来就一直秉承着老老实实做人、认认真真做事、扎扎实实做产品的文化，根植于制造业，在基础领域创造价值和财富。另外公司健康的财务状况和良好资本市场信誉也使得公司在融资方便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在传热节能板块的竞争力主要来自于我们多年在该领域的积累。公司在复合冷产品领域处于行业龙头地位，而复合冷产品的优势在于换热效率高、节能效果好。在目前国家、社会和企业都普遍重视节能减排的形势下，复合冷产品的优势将更加突出，在换热领域的普及面会进一步加强。另外公司大型闭式冷却塔的研究成果也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传热节能领域的优势地位；

公司在工业水处理板块中具备较强的技术领先性，填补了多项国内空白。目前在市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领域通过技术引进、自主研发和外部合作，也取得了实质性的技术突破，同时通过滨海BT项目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预计中电加美公司会在未来几年保持较高增长，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回报。

四丰电子公司已经在钨靶材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今后将进一步保持、提升在整体靶材领域的龙头地位。

新材料业务将成为未来公司的核心战略发展方向之一。除了靶材以外，公司还在新材料领域积极布局多项业务。总经理孙建科先生本身就是材料方面的专家，以孙建科先生为核心打造的新的管理团队也有多位材料方面的技术专家和高级应用管理人员，团队不但本身对各种金属和非金属新材料有深刻的认识，同时具备多年新材料、新技术产业化的经验。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5年是宏观经济形势极其严峻的一年，全球处于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投资、消费、出口“三驾马车”动力持续减弱，大宗商品及原材料价格大幅下滑，经济下行趋势愈发明显，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工业企业的生存压力不断加大。

中国的制造业发展面临新挑战，投资和出口增速明显放缓，主要依靠资源要素投入、规模扩张的粗放发展模式难以为继，资源和环境约束不断强化，劳动力等生产要素成本不断上升，钢铁、石油、石化、煤化工、电力等传统行业产能过剩严重，需求明显不足。

2015年面对经济形势极其严峻的宏观经营环境，公司实施二次腾飞战略，奋力将隆华打造成一家优秀的上市公司。作为一个上市的公众公司，隆华谨记自己的社会责任和股东责任，致力于节能、环保和新材料领域；致力于现代化发展给人们带来便利、舒适的同时为社会保留蓝天净水；致力于为社会带来价值的同时为我们的股东和员工创造更多的价值。

报告期内，在国内外经济形势严峻复杂、市场竞争激烈的不利环境下，公司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正确领导下，强化内部管理，注重新产品的研发，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7,079.93万元，同比增长10%，营业利润 16,480.37万元，同比下降1.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65.07万元，同比增长 22.60%。

1、创新营销管理，经营业绩取得新的增长

面对新常态下市场形势，公司积极创新营销管理，更好地应对市场竞争。

装备分公司2015年年初实施了一系列营销改革措施，强力推进经营模式的转变。一是转变经营理念，将“追求合同总量”调整为“综合考虑利润、回款和风险，追求优质合同”，健全报价体系，加强合同评审，确保合同质量；二是转变经营模式，由过去经营人员各自为战转变为技术商务团队集体营销，重整体利益、重长期信誉；三是实施产品转型，紧跟市场需求，将主导产品从空冷器调整为复合冷，复合冷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80%以上；四是调整市场结构，将市场领域从钢铁、煤化工行业向电力行业转移，将经营对象从新建工程为主调整为改造既有工程为主。2015年，装备分公司产品全面进入华电、华能等五大央企电力集团，并已得到了各大电力集团的充分认可。

中电加美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调整营销策略，实施了一系列创新措施。一是注重对合同质量和风险的管控，新签项目的盈利和回款明显提高；二是保持电力工业水处理能力的同时，重点开拓市政水务市场取得新突破；三是积极探索PPP等新模式，成功承接青海省首个水务类PPP项目，并获评“国家财政部第二批水务类PPP示范项目”；四是与央企子公司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开展互通市场信息、共享资质资源、联合承接项目等全方位合作，为中电加美公司全面进入公共服务、市政工程（PPP）项目领域奠定了基础。

四丰电子是国内首家实现量产的高端钼靶材生产企业，主要产品是TFT-LCD行业用钼平面溅射靶，国内主要客户有京东方、华星光电等公司，国外主要客户有三星、LG等公司。经过客户测试，公司产品在晶粒度、纯度、致密度、电阻率、电导率、镀膜均匀性等方面达到国际水平，可完全替代进口靶材，完全符合“面板产业关键材料国产化战略”发展战略。2015年公司市场开拓取得较大进展，产品在京东方和华星光电两家重点客户供货或测试的生产线稳步增加。此外公司与韩国、台湾等海内外客户建立了良好关系，为未来稳定高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此外，各子（分）公司在经营工作中均强化了去库存、追回款的意识。装备分公司全年库存同比下降17.56%，中电加美全年库存同比下降31.39%。公司成立清欠办，共计收回陈年旧账超过10,000万元，长期欠款问题较2014年有较大改善。

2、强化生产管理，产品质量实现显著提升

产品质量就是企业的生命，2015年公司强化生产管理，实施全员全过程产品质量提升工程，确保交付产品质量。

装备分公司全面实施并持续推进产品质量提升工程，通过狠抓全员质量意识、规范工艺标准、完善质保体系、强化责任

落实、严格检验检测等一系列有效措施，完善了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合规性显著提高，公司的质量信誉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中电加美公司在2015年初对工程项目执行小组实施改革，加强生产制造、设备采购、技术设计、工程服务等管理，提高了项目执行效率和综合服务水平。滨海居善水务BT项目按期保质完成年度任务，截止2015年底，已累计完成工程投资额8.97亿元，工程进度完成94%，总计回款3.4亿元，滨海项目培养了一支熟悉市政工程、主专业齐备的队伍，为后续承接市政工程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丰电子公司2015年产品质量提升取得显著成绩，公司新成立技术质量部，通过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企业检验标准、实施供应商分级管理、增加检测条件和能力、强化全过程检验等系列措施，推动质量控制水平显著提升，使产品验收合格率得到大幅提高，受到用户的充分认可。

公司自2014年年底全面推行生产全过程精细化管理以来，各子（分）公司的整体生产管理水平显著提高，产品质量、流程合理化和生产效率也大幅度提升，为公司下一步进军精密、精细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加大研发投入，科研成果支撑未来发展

隆华研究院2015年组建成立，形成了专业从事新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的相对独立研发机构，着眼于未来发展，加强前瞻性、战略性关键技术研究，增厚技术储备。研究院将“大型闭式冷却塔”作为重点项目，组织科研人员潜心钻研，并与设计院及有关用户深入对接交流，当年完成了大型闭式冷却塔的基础设计、样机研制及试验测试等工作，试验结果达到甚至超过预期目标，可望在2016年实现市场推广应用。该项目已被列入河南省节能减排重大专项计划，并获得700万元的资金扶持。2015年以来，石油石化、煤化工、电力等传统行业的节能减排意识大幅度提升，对于传热设备的节能减排要求也相应提升，尤其是对老旧设备的更新改造需求旺盛，该项目的市场推广将会带来节能板块新的发展机遇。

装备分公司2015年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一是持续推进产品标准化工作，全年共修订技术标准目录226项、技术体系管理标准10项；二是技改工作成效显著，全年完成技改项目25项，解决了多项技术难题，将管箱焊接一次合格率提高至96%以上，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三是完成了空冷器设计优化，通过消化吸收国外新技术，完成了对产品结构的进一步改进优化。

中电加美公司2015年研发工作取得新进展。一是工业废污水零排放等关键技术攻关取得阶段性成果；二是高温除盐除油技术成果已应用于天津石化高温除油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三是“铺膜过滤器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入选2015年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四是废污水回用处理技术产业化项目入选北京市2015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支持项目，获得300万元经费支持。五是污泥处理技术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未来除水处理外，污泥处理业务也将给环保板块带来新的增长点。

四丰电子公司多项研发项目列入国家发改委支持的“洛阳市电子功能材料集聚发展专项资金”三年滚动计划，其中，“平面显示器用高纯高致密钼钨合金靶材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已获得210万元经费支持，“超宽高纯度高密度钼、钨平面溅射靶材项目”已纳入2016年支持名录，后续多项在研项目也具备争取相关政策支持的条件。

未来的隆华将成为一家技术驱动型的公司，会将更多的新技术、新材料转化为新产品，新市场，从而源源不断的为公司提供向前发展的驱动力，为产业发展、社会进步和制造业复兴贡献自己的力量。

4、新兴业务拓展初见成效，将要实现厚积薄发

2015年，隆华公司按照实施二次腾飞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掘自身优势，积极战略谋划，整合各方资源，重点瞄准新材料等重点领域，依托公司参与的产业基金，加快开拓新业务布局，坚持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积极探索自主培育、收购兼并、投资参股等多种方式，不断培育新增长点，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为公司未来跨越式发展做好战略布局。

5、资本运作实力不断提升，产业基金助推公司发展

2015年，公司发起设立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创新了资本运作与产业投资的发展模式。一方面，公司通过产业基金，对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优质项目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能够为公司中长期发展培育新增长点，完善产业结构和战略布局，有效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另一方面，骨干员工能够参与公司战略发展，与公司共同投资、共担风险、共享成果，打造共创共赢的企业文化，有利于保障人才队伍稳定，促进公司未来更大发展。该模式也得到了资本市场的充分认可。

在资本市场融资方面，公司与包括中国银行在内的多家银行保持战略合作关系，引入市场化竞争，不断降低融资成本。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6.95亿元，全部投入滨海水务工程BT项目，不仅保障了滨海项目顺利实施，也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资由公司核心管理层认购亦提升了资本市场对公司长远发展的信心，具有多重意义。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初降低13个百分点，进一步优化了财务状况。

6、核心团队实现平稳过度，人才队伍建设迈上新台阶

2015年，隆华公司将引进人才、留住人才，培养人才、激励人才，用好人才、共同发展，作为推动未来跨越发展的长久大计。

一是营造良好人才发展环境。为各方人才提供“二次创业、成为老板”的创业机会，为全体员工搭建“成就事业、享受生活”的事业平台；建立健全与市场接轨的考核激励机制，完善管理者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公开公正的选人用人机制，让每位有事业心、责任心和综合能力的胜任者进入到最合适工作岗位。

二是持续加强员工培训。各子公司均开展了针对技术、技能、经营、质量、财务、管理等各方面的全员培训，推动人才队伍专业素质和综合水平提升，为公司快速健康发展做好人才保障。

三是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引进了一大批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和高素质专业技能人才，基本满足了集团化管理及各子公司近期发展的需求，初步保障了新材料等新业务的开展，形成了能够引领公司迈向国内一流的高素质核心团队。

2015年可以说是公司管理团队、各类员工变动最大的一年，经过一年的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上实现了平稳过度。新引进一批高端人才组成集团职能部门，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换届，公司新管理层平稳到位；装备分公司管理团队全面调整，目前全部由新上岗人员组成，下设所有岗位和人员进行了全面优选精简，新补充一批技术、技能员工，全员整体素质显著提升，基本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隆华研究院于2015年组建成立，新团队工作卓有成效；中电加美公司2015年实施员工优选精简；四丰电子公司2015年进入隆华，公司派出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与四丰电子公司原管理层组成新的管理团队，同时引进了多名技术人才。经过一年时间，新的管理团队、新老员工实现了完全融合，公司综合实力显著提高。

7、实施集团化管控体系，内控改革有序推进

2015年，为更好地适应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启动了集团化管控体系建设。按照以市场为导向、产融相济的发展理念，以管理集约化、专业化、高效率为目标，构建了以股份公司为集团母公司，下设若干子（分）公司的两级管理体系。其中，集团公司负责制定发展战略规划、推动现有业务转型升级、新兴产业论证决策、投资并购及资本运营等工作；集团下属子（分）公司定位为专业性经营公司，具体负责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规范运行，保证各项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此外，各子（分）公司的内控改革也都取得了新的成绩。装备分公司实施了“优化流程、整合资源、精益管理、提级增效”的系统改革工程，调整营销管理机制，全面改革薪酬体系，实施全员绩效管理，修订质量环境安全三体系、规章制度，初见成效，从11月开始导入精益管理；中电加美公司针对发展思路、组织管理、绩效分配等方面实施改革，调减部分岗位及不胜任人员，提升了整体运行效率；四丰电子公司推行精益管理，通过健全规章制度、重构业务流程、完善质量控制、规范财务管理等措施，实现了规范运营和全面提升。

8、风险控制常抓不懈，和谐发展实现再提升

2015年，公司加强全面风险控制，重视安全生产，有效预防各类事故；强化产品质量管理，严控经营风险；严格内幕信息管理，认真履行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公司党建和精神文明建设同步发展，后勤工作细致到位，“精诚团结、共同进步、追求卓越”成为企业文化主旋律，为公司全面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受到地方政府领导和全社会的高度赞誉。公司审计部在董事会领导下加强对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审计监察工作，保持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规范有效，各项制度能够顺利运行，风险得到有效防范，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15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5,891.97万元，比2014年度的123,867.14万元增加12,024.83万元，增长9.71%。其中：节能换热板块的冷却（凝）设备、容器及机加工业务2015年度营业收入55,987.1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41.20%，比2014年度的58,325.39万元减少2338.29万元，下降4%；环保板块水处理系统及水处理剂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75,005.80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55.20%，比2014年度的65,541.75万元增加9,464.05万元，增长14.44%；新材料板块钼靶材产品收入4,899.07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61%。

公司节能换热板块业务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随着新投资、新上项目配套建设的新增设备业务；另一类是原有工厂设备的更新改造，尤其是因为新的节能减排要求下的升级改造。新增设备业务是2015年之前公司节能换热板块的主要业务来源。因为最近几年石油、石化、化工和电力等工业领域的产能过剩，公司新增设备业务数量下降。同时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下降导致产品价格也相应下降。两个不利因素叠加，销售额出现了较大下滑。但是装备分公司2015年通过一系列的积极措施消化新增设备业务下降的不利影响，一是精简机构、整合资源，重建以利润为导向的营销机制，提高合同质量；二是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将原来的事业部制取消，确立生产管理部的总调度地位，通过劳动竞赛的方式，树立先进生产标杆。建立以效率优先，持续改进为重点的绩效管理新模式；三是导入精益管理，持续提高产品质量和精密程度；四是精简人员，提高效率。通过营销和生产领域的一系列改革，大幅度提高劳动生产率，将节能传热板块的人员由1500人精简至1000人，其中销售人员减少100余人，生产人员减少300余人，无效管理环节减少60余人；五是强化库存管理，加强存货周转效率。严控设计定型、采购、原材料库存、领用、加工、半成品流转和产成品发货各个环节。降低库存成本，提高周转效率。另外公司加大了更新改造业务的推广力度，将更新改造定单作为新的业务增长点大力推广。公司的拳头产品复合冷设备，技术先进，换热效率高，但是过去在电力行业的应用并不广泛。公司2015年及时调整方向，将电力市场作为主攻方向，取得了不俗的业绩。正是更新改造业务的上升，弥补了大部分新增设备业务下降的份额，保证了整体业务的基本稳定。

公司环保板块的业务主要分为工业水处理业务和市政水处理业务两大类。2015年公司一是注重对合同质量和风险的管控，提高新签项目的盈利和回款效率；二是保持电力工业水处理的同时，重点开拓市政水务市场，并将市政水务作为环保板块的战略发展方向；三是积极探索PPP模式，成功承接青海省首个水务类PPP项目，并获评“国家财政部第二批PPP示范项目”；四是与央企子公司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开展互通市场信息、共享资质资源、联合承接项目等全方位合作；五是加大流域治理、污泥和垃圾处理、空气治理等环保新领域的研发和技术引进力度，提高环保业务整体竞争力。2015年中国环保产业的市场规模就已经超过5万亿，未来更会是一个10万亿级别的广大市场，公司将会在环保业务领域继续积极拓展。

公司新材料板块目前的主要业务是液晶显示屏生产所用的钼靶材。目前国内高端显示屏生产所用的钼靶材完全依赖进口，四丰电子是国内首家批量供应高端钼靶材的专业公司。2015年公司一是严控原材料品质，加强过程管理，提高产品检测标准，保证产品的高质量和一致性，满足采购方的品质要求；二是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三是积极加强与主力客户京东方的业务联系，在保持B4生产线的供货量逐步提高的情况下，积极推进其余生产线的测试和供货工作；四是加大其他显示屏生产商的业务拓展，加大东南亚和日韩地区客户的拓展工作；五是快速推进轧机安装工作，尽快形成全幅靶材供应能力；六是加快对ITO靶材、铜靶材、铝靶材等的研发和技术引进工作，尽快形成全系列靶材供应能力。目前中国所有高端靶材的供应，包括钼、钨钼、ITO、铜、铝等靶材都依赖进口，公司在高端靶材领域有绝对领先地位，未来将会保持持续增长。材料是装备的基础，也是整个制造业的基础。世界材料产业的产值以每年约30%的速度增长，材料创新已成为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动力之一。2015年中国新材料产业的市场就已经达到2万亿的规模，未来十年还会以超过20%的速度继续增长，总规模将会达到10万亿级别。公司将会在新材料领域继续积极拓展。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370,799,295.32	100%	1,245,016,055.49	100%	10.10%
分行业					
制冷	8,900,980.03	0.65%	14,713,532.62	1.18%	-39.50%
化工	405,525,250.57	29.58%	521,303,613.13	41.87%	-22.21%
钢铁	39,584,119.30	2.89%	15,514,914.52	1.25%	155.14%
电力	424,220,150.10	30.95%	368,769,676.19	29.62%	15.04%
机械	36,987,019.65	2.70%	31,915,044.30	2.56%	15.89%
电子	53,644,795.26	3.91%			100.00%
市政	294,725,272.13	21.50%	215,968,627.64	17.35%	36.47%
其他	107,211,708.28	7.82%	76,830,647.09	6.17%	39.54%
分产品					
复合冷	438,913,761.28	32.02%	415,751,426.14	33.39%	5.57%
空冷器	68,435,220.86	4.99%	97,464,114.83	7.83%	-29.78%
压力容器	28,525,112.37	2.08%	43,026,943.04	3.46%	-33.70%
机械加工	30,564,723.27	2.23%	31,868,719.49	2.56%	-4.09%
工业水处理系统	486,119,958.36	35.46%	374,764,992.84	30.10%	29.71%
市政水处理系统	234,846,852.64	17.13%	224,973,627.64	18.07%	4.39%
高纯金属及合金材料	53,644,795.26	3.91%			100.00%
其他	29,748,871.28	2.17%	57,166,231.51	4.59%	-47.96%
分地区					
华中	109,496,087.41	7.99%	116,555,528.11	9.36%	-6.06%
华北	358,264,616.79	26.14%	364,080,043.20	29.24%	-1.60%
华东	567,931,096.65	41.43%	519,205,002.84	41.70%	9.38%
东北	55,824,546.93	4.07%	42,699,593.13	3.43%	30.74%
西北	143,235,365.30	10.45%	103,119,426.57	8.28%	38.90%
西南	41,256,177.99	3.01%	45,447,478.60	3.65%	-9.22%
华南	52,009,693.34	3.79%	48,057,587.04	3.86%	8.22%
国外市场	42,781,710.91	3.12%	5,851,396.00	0.47%	631.14%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制冷	8,900,980.03	5,862,938.61	34.13%	-39.50%	-44.58%	6.03%
化工	405,525,250.57	284,934,940.70	29.74%	-22.21%	-19.63%	-2.25%
钢铁	39,584,119.30	31,182,864.42	21.22%	155.14%	169.72%	-4.26%
电力	424,220,150.10	323,822,507.48	23.67%	15.04%	21.87%	-4.28%
机械	36,987,019.65	30,443,560.08	17.69%	15.89%	5.16%	8.40%
电子	53,644,795.26	39,233,031.37	26.87%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	401,936,980.41	310,096,268.43	22.85%	37.27%	41.75%	-2.44%
分产品						
复合冷	438,913,761.28	304,603,241.92	30.60%	5.57%	10.93%	-3.35%
空冷器	68,435,220.86	50,723,084.77	25.88%	-29.78%	-31.87%	2.27%
压力容器	28,525,112.37	24,039,718.65	15.72%	-33.70%	-28.47%	-6.17%
机械加工	30,564,723.27	27,061,085.97	11.46%	-4.09%	-6.40%	2.19%
工业水处理系统	486,119,958.36	385,983,837.55	20.60%	29.71%	39.51%	-5.58%
市政水处理系统	234,846,852.64	175,304,844.83	25.35%	4.39%	3.05%	0.97%
高纯金属及合金材料	53,644,795.26	39,233,031.37	26.87%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	29,748,871.28	18,627,266.03	37.38%	-47.96%	-41.31%	-7.09%
分地区						
华中	109,496,087.41	81,226,811.36	25.82%	-6.06%	-10.92%	4.05%
华北	358,264,616.79	262,664,305.51	26.68%	-1.60%	1.86%	-2.49%
华东	567,931,096.65	440,945,811.32	22.36%	9.38%	17.52%	-5.37%
东北	55,824,546.93	41,523,829.65	25.62%	30.74%	52.26%	-10.51%
西北	143,235,365.30	102,533,201.57	28.42%	38.90%	43.47%	-2.28%
西南	41,256,177.99	30,296,036.99	26.57%	-9.22%	-3.48%	-4.37%
华南	52,009,693.34	33,602,258.69	35.39%	8.22%	5.59%	1.61%
国外市场	42,781,710.91	32,783,856.00	23.37%	631.14%	746.28%	-10.4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冷却（凝）器	销售量	元	355,326,326.69	349,054,597.82	1.80%
	生产量	元	315,462,902.43	419,709,635.25	-24.84%
	库存量	元	60,682,114.52	100,545,538.78	-39.65%
压力容器	销售量	元	24,039,718.65	33,608,621.76	-28.47%
	生产量	元	12,807,542.86	40,184,411.27	-68.13%
	库存量	元	5,682,753.54	16,914,929.33	-66.40%
机械加工	销售量	元	27,061,085.97	28,912,441.43	-6.40%
	生产量	元	26,432,600.35	29,252,425.26	-9.64%
	库存量	元		628,485.62	-100.00%
水处理系统	销售量	元	385,983,837.55	276,671,305.38	39.51%
	生产量	元	385,983,837.55	276,671,305.38	39.51%
	库存量	元			
工程承包收入	销售量	元	175,304,844.83	170,116,835.8	3.05%
	生产量	元	175,304,844.83	170,116,835.8	3.05%
	库存量	元			
高纯金属及合金材料	销售量	元	39,233,031.37		100.00%
	生产量	元	45,355,377.73		100.00%
	库存量	元	6,122,346.36		100.00%
其他	销售量	元	18,627,266.03	31,739,840.53	-41.31%
	生产量	元	18,916,402.51	34,028,752.6	-44.41%
	库存量	元	2,578,048.55	2,288,912.07	12.6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冷凝（却）器、压力容器及机械加工成品库存量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 15 年装备公司加大与客户沟通力度，根据客户工程进度实时安排生产，减少成品库存量。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手重大的订单有：

（一）2012年3月9日与洛阳中重发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恒源项目3×200MW复合型空冷系统订货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163.60万元。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将第一套产品制作完毕后，于2013年第三季度给业主现场发运小部分结构件，且委派安装人员进场安装，进场后发现业主方工程进度缓慢尚不具备安装施工条件，故暂时停止了

合同的交货。后与甲方多次协商，在2015年2月份签订一份补充协议，甲方于2015年4月份前再支付1,000万货款（截止2015年4月29日已收到1,000万款项），我公司收到款项后承诺在2017年3月1日前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若该项目2016年3月底仍不能启动，我公司可对已产出设备自行进行顶发顶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已收到甲方3,432.72万元货款。该合同延期，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

（二）2013年11月7日与滨海县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滨海县区域供水和县城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项目关于引入BT联合实施方协议》，合同额126,000.00万元，2013年11月13日，公司投资100万元设立滨海居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次BT项目的项目公司，并设立相关机构来组织管理该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2015年6月25日，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69,518.33万元全部注资给滨海居善水务，用于该项目建设。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收到滨海县政府支付的工程款30,617.75万元，收到投资回报款3,476.35万元，经过认证的交付的工程量89,724.95万元，其余工程均在建设中或已交付正在认证中。

（5）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冷却（凝）器	直接材料	253,224,440.28	24.69%	259,706,087.15	29.18%	-2.50%
冷却（凝）器	辅助材料	10,680,817.34	1.04%	9,018,161.76	1.01%	18.44%
冷却（凝）器	动力	3,895,964.02	0.38%	3,533,115.33	0.40%	10.27%
冷却（凝）器	人工	38,549,100.31	3.76%	37,655,698.00	4.23%	2.37%
冷却（凝）器	制造费用	48,976,004.74	4.78%	39,141,535.58	4.40%	25.13%
冷却（凝）器	小计	355,326,326.69	34.65%	349,054,597.82	39.22%	1.80%
压力容器	直接材料	15,787,485.78	1.54%	24,625,859.17	2.77%	-35.89%
压力容器	辅助材料	928,507.67	0.09%	1,122,746.51	0.13%	-17.30%
压力容器	动力	362,591.98	0.04%	380,478.88	0.04%	-4.70%
压力容器	人工	2,177,815.07	0.21%	2,977,349.56	0.33%	-26.85%
压力容器	制造费用	4,783,318.16	0.47%	4,502,187.65	0.51%	6.24%
压力容器	小计	24,039,718.65	2.34%	33,608,621.77	3.78%	-28.47%
机械加工	直接材料	19,663,192.91	1.92%	21,813,428.11	2.45%	-9.86%
机械加工	辅助材料	909,386.26	0.09%	1,331,071.03	0.15%	-31.68%
机械加工	动力	468,904.52	0.05%	446,384.77	0.05%	5.04%
机械加工	人工	3,664,992.43	0.36%	3,477,238.00	0.39%	5.40%
机械加工	制造费用	2,354,609.85	0.23%	1,844,319.51	0.21%	27.67%
机械加工	小计	27,061,085.97	2.64%	28,912,441.42	3.25%	-6.40%
水处理系统	直接材料	380,204,495.57	37.07%	270,034,312.32	30.34%	40.80%
水处理系统	人工	4,397,348.72	0.43%	5,483,121.00	0.62%	-19.80%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水处理系统	制造费用	1,381,993.26	0.13%	1,153,872.06	0.13%	19.77%
水处理系统	小计	385,983,837.55	37.64%	276,671,305.38	31.08%	39.51%
工程承包收入	工程承包成本	175,304,844.83	17.09%	170,116,835.80	19.11%	3.05%
高纯金属及合金材料	直接材料	26,696,642.90	2.60%			100.00%
高纯金属及合金材料	辅助材料	23,568.07	0.00%			100.00%
高纯金属及合金材料	动力	2,372,313.31	0.23%			100.00%
高纯金属及合金材料	人工	4,328,434.87	0.42%			100.00%
高纯金属及合金材料	制造费用	5,812,072.22	0.57%			100.00%
高纯金属及合金材料	小计	39,233,031.37	3.83%			100.00%
其他	直接材料	18,535,094.63	1.81%	31,739,840.53	3.57%	-41.60%
其他	制造费用	92,171.40	0.01%			100.00%
其他	小计	18,627,266.03	1.82%	31,739,840.53	3.57%	-41.31%
其他	合计	1,025,576,111.09	100.00%	890,103,642.72	100.00%	15.22%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9,300.00万元收购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2015年1月23日，高新四丰完成营业执照的变更，2015年2月起，高新四丰报表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33,199,696.7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7.01%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江苏华实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524,217.62	5.51%
2	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	59,542,051.26	4.34%
3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393,162.40	3.31%
4	一拖集团	28,016,580.00	2.04%
5	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24,723,685.47	1.80%
合计	--	233,199,696.74	17.01%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35,418,546.2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5.64%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38,029,499.00	4.39%
2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206,118.80	3.14%
3	浦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4,175,962.38	2.79%
4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787,225.64	2.98%
5	东曹达（上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19,740.43	2.33%
合计	--	135,418,546.26	15.64%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3,845,681.46	65,328,439.40	-2.27%	
管理费用	102,243,058.52	88,278,051.00	15.82%	主要原因是四丰电子纳入合并范围以及租赁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985,025.71	1,377,559.07	-389.28%	主要原因是 15 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未来隆华将成为一家技术驱动型的公司，会将更多的新技术、新材料转化为新产品，新市场，从而源源不断的为隆华提供向前发展的驱动力，为产业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和制造业的复兴贡献一份力量。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59	168	16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5.60%	17.28%	17.11%
研发投入金额（元）	35,934,850.85	32,257,940.40	22,280,854.9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62%	2.59%	3.06%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1,415,957.07	864,317,871.00	3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356,029.61	1,064,422,861.73	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59,927.46	-200,104,990.73	139.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34,972.17	95,260.66	21,351.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271,881.59	95,636,525.35	173.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836,909.42	-95,541,264.69	-152.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8,287,991.61	258,068,795.30	368.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999,346.21	58,375,552.38	825.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288,645.40	199,693,242.92	234.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6,084,941.80	-95,951,212.03	627.4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139.5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滨海BT项目回款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净流出增加152.08%，原因一是报告期收购四丰电子股权支付对价及投资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234.66%，原因为本年度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1,701,424.94	10.18%	为投资滨海 BT 项目形成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无	
资产减值	28,362,108.08	13.30%	应收款和存货计提减值	是
营业外收入	36,405,500.00	17.07%	主要为中电加美未实现业绩承诺补偿款和收购中电加美时或有对价转回	否
营业外支出	1,888,315.01	0.89%	主要为出售中电加美房产形成的损失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11,766,145.96	19.66%	239,270,094.35	8.94%	10.72%	主要原因是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结余和收到滨海 BT 项目回款所致
应收账款	830,856,826.78	22.95%	768,277,579.24	28.69%	-5.74%	
存货	351,530,947.47	9.71%	426,400,879.56	15.92%	-6.21%	
长期股权投资	102,638,908.21	2.83%	42,356,852.08	1.58%	1.25%	系投资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6000 万元所致
固定资产	328,312,253.08	9.07%	301,006,569.09	11.24%	-2.17%	
在建工程	98,678,895.77	2.73%	283,946.70	0.01%	2.72%	主要原因是青海 PPP 项目投资所致
短期借款	229,000,000.00	6.32%	245,443,207.10	9.17%	-2.85%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55,000,000.00	28,302,880.00	447.65%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靶材销售	收购	93,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高纯金属及复合材料	11,000,000.00	5,491,019.37	否	2014 年 12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投资	新设	60,000,000.00	45.45%	自有资金	厦门致远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科创汇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仁达基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期	股权投资	0.00	14,554.65	否	2015 年 10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合计	--	--	153,000,000.00	--	--	--	--	--	11,000,000.00	5,505,574.02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	非公开发行	69,518.33	59,643.17	59,643.16	0	0	0.00%	9,875.17	存放与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69,518.33	59,643.17	59,643.16	0	0	0.00%	9,875.1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7 号文《关于核准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对象李占明、杨媛、孙建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8,189,852 股，发行价格 12.22 元，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11,079,991.44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 15,896,664.8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5,183,326.55 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4 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14020018 号验资报告。 由于该次募集资金是用于滨海县区域供水和县城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投资建设—移交（BT）项目，滨海居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实施 BT 项目而在滨海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报告期滨海居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正在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车站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募集资金正确使用和存放。 报告期本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 59,643.17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为 10,226.56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9,875.16 万元，其中 351.40 万元为利息收入。其中中国银行洛阳车站支行（账号：258538952531）余额为 10165.90 万元，农业银行孟津支行（账号：132801040005276）余额为 60.66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滨海县区域供水和县城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投资建设-移交(BT)项目	否	69,518.33	69,518.33	59,643.16	59,643.16	85.79%		5,556.09	9,965.97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9,518.33	69,518.33	59,643.16	59,643.16	--	--	5,556.09	9,965.97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69,518.33	69,518.33	59,643.16	59,643.16	--	--	5,556.09	9,965.9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申请报告中已承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投入 388,859,625.17 元，截至报告期末，已置换完成。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根据合同规定逐步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滨海居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建设项目实施	10000 万元	925,057,863.61	711,051,551.58		19,990,149.93	14,884,611.39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水处理循环设备、研发销售	10000 万元	961,646,736.80	478,753,705.28	750,683,073.22	115,314,989.51	108,883,554.46
隆华加美节能环保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推广服务	3000 万元	29,023,342.27	28,923,955.54	4,771,739.81	-70,402.75	-74,646.50
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靶材销售	7000 万元	133,763,958.69	76,774,721.18	59,746,587.72	7,002,432.71	5,940,848.4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现金购买	5,491,019.37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滨海居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承建的滨海县区域供水和县城污水处理厂迁建BT项目当年确认融资收益在工程完工并审定工程造价后，将“长期应收款—回购款”与按常规回款时间估算的“长期应收款—回购款利息”按“长期应收款—回购工程”作为现值折现后，分摊确认2015年度投资收益为21,419,368.81元。

2015年度，公司收购的四丰电子实现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为606.30万元，承诺净利润为1,100万元，未实现2015年承诺净利润数493.70万元。四丰电子未能实现第一年业绩承诺，其主要原因是2015年，主要客户京东方、星光电生产线建设进度及测试周期出现部分调整，量产时间出现延期，导致公司原预计靶材产能未如期释放，收入及利润计划未达预期。上述调整预计在2016年完成，届时公司产能将实现大幅增长，经营业绩会有根本性改变。

公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2016]京会兴鉴字第14020007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时披露的《专项审核报告》。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尽管我国传统工业产能过剩严重，面临的形势将愈发严峻，但是节能、环保和新材料行业仍然有巨大的市场需求和持续发展机会。

2015年中国节能环保行业的市场规模就已经超过5万亿，每年还在以超过15%的速度持续增长。按此速度发展，5年以后节能环保将会是一个超过10万亿规模的巨大市场。尤其是水处理行业，按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规划，到2020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到2030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在城市污水处理，城市供水，海绵城市、污泥处理、工业污水处理等领域都有巨大的市场空间。公司将以节能换热装备和市政污水处理为聚焦点，布局公司的核心成长动力。

世界材料产业的产值以每年约30%的速度增长，材料创新已成为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动力之一。2015年中国新材料产业的市场就已经达到2万亿的规模，未来十年还会以超过20%的速度继续增长，总规模将会达到10万亿级别。加上目前中国新材料市场存在巨大的市场缺口，进口量占据国内大部分市场份额。国有化程度逐年提高和市场总规模的高速增长，两者叠加，意味着我们瞄准的新材料市场未来前景无限。公司将会聚焦先进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和高端金属材料等领域，打造若干个核心业务板块，构成公司的另一个核心成长动力。

（二）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

1、主营业务市场仍大有可为

工业节能方面，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已被列入我国“十三五”期间的重点任务之一，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提高工业行业排放标准，促进高效节能设备推广应用，公司在工业换热细分领域已处于市场领先地位，拥有较好的发展基础，未来在工业节能改造业务领域仍大有可为。

环保产业方面，据环保部预测，“十三五”期间我国环保行业总投资将超17万亿元，国家从法律法规、监管力度、产业政策、资金投入等方面，全面推动环保市场高速发展。中电加美公司具备在环保产业实现跨越发展机会。

电子材料方面，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高速发展，我国高端靶材市场需求量快速增长，且进口依赖度大，四丰电子公司未来在高端靶材替代进口领域将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2、新拓展业务市场前景广阔

新材料方面，“十三五”期间，新材料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随着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信息技术、生物、新能源等产业快速发展，对高性能新材料提出了迫切需求。2015年，公司引进了一大批新材料领域的高端人才，打造了专业化的创业团队，有望在高端新材料领域实现快速发展。

3、国家重大产业战略引领发展机遇

“十三五”时期，我国将深入推行“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并实施“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海洋强国战略、农业现代化、新型城镇化、生态文明建设、民生改善工程等多项重要产业政策。公司存量包袱小，体制机制灵活，财务状况健康，在转型调结构方面具有优势，为我们发展新兴产业、培育新增长点提供了有利机遇。

4、科技创新与新工业革命带来新机遇

新一轮科技革命浪潮已经来临，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新能源技术广泛渗透，带动了以绿色、智能为特征

的集群性技术革命。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深度融合，推动经济发展模式从以物质生产为主向以信息生产、信息服务为主转变。“第四次工业革命”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孕育成长。公司能够紧跟技术发展趋势，从中寻找新机会，不断培育后续发力点。

5、全面深化改革进一步释放发展活力

我国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加快推进价格改革、财税体制改革、资本市场体系改革，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领域建设，营造有利于大众创新、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上述措施将在中长期内释放出“改革红利”，为我们突破垄断行业市场壁垒、参与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开拓新产业领域提供有利机遇。

（三）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部分行业市场不景气

在经济下行压力的大环境下，石油化工、煤化工、冶金等行业市场不景气。一是传统行业产能过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涉及面广、影响深远；二是企业实施节能改造的主动性不高；三是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新签合同价格不断下滑；四是用户对于产品质量、进度、服务等要求越来越苛刻。这些变化都给公司主营产品的主营产品的生产经营工作提出了更大的挑战。

公司一是利用生产自动化、流程再造、精益管理等先进生产管理工具稳步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产品成本，二是加大研发力度，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竞争力，三是主动影响、提升客户的节能意识，同时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和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力度。在经济处于低迷周期的背景下，仅靠价格竞争的公司必然举步维艰，只有依靠技术、质量和服务综合实力取胜才能保持稳定的增长。

2、全球制造业发展模式转型升级

当前，全球知名装备制造企业都在加快发展模式转型升级，一是注重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开发，向产业链中高端转移；二是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逐步向综合装备制造服务商转变；三是逐步由劳动力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转变。这对传统制造业依靠劳动力资源的发展模式提出了很大挑战。

制造业的转型升级是风险，更是机遇。低端制造业的过剩掩盖不了我国高端制造业的大量稀缺和空白。公司通过加强技术研发和谋划新的产业产品，调整产业结构进入高端空白领域，将会是隆华公司实现二次腾飞的巨大推动力。

3、资源环境约束压力加大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加大了对制造型企业的约束，我国劳动力成本快速上升，以及资金、土地等要素成本不断提高，将给公司发展带来更大的成本控制压力，要求我们必须从粗放式发展向精细化发展模式转变。

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形势，我们要清醒认识、准确研判、主动作为、乘势而上，深刻把握新常态的大势，深入谋划创新调结构的大计，不断开创公司改革创新和科学发展的新局面。

（四）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2015年公司确定了“需求牵引、创新推动；构建平台，聚才善用；多元核心，集团引领；做强产业、做大资本”的三十二字发展战略。多元化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必然道路，但是隆华的多元化是根植于制造业的多元化，是有核心产业与核心技术的多元化。未来的隆华公司将成为一个开放的平台，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以市场需求为牵引力，集合一批创新型人才、管理型人才、运营型人才、资本运作型人才，以股权和企业文化为纽带汇聚成新的发展动力。集团公司专注履行新业务布局，资源配置，投融资管理，资金管理、企业文化建设，战略方向把控，风险控制和审计监督的管控职能，指导、支持各子（分）公司自主经营、发展。在做强产业的同时，为员工、为社会、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和财富。

（五）公司2016年发展规划

面对新形势和新要求，隆华人将振奋精神、开拓创新，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集团总部重点加强顶层谋划，做好资源整合，积极引领发展，注重风险防控；各子（分）公司扎实做好市场经营、生产组织、技术创新、管理提升、人才建设等各方面工作，确保实现2016年的各项目标。

1、集团总部做好整体策划和推进工作

（1）加强顶层设计谋划，确保战略布局落地

一是加强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规律、市场动态等方面的研究和分析，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深入开展战略研究，制定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以及重点产业专项规划，通过相关配套措施，推动规划实施落地。

二是根据集团整体发展战略，通过整合资源、借势借力，积极开拓新兴业务方向，坚持稳健的投资策略，在扎实做好行业调研、项目论证、实地考察等工作的基础上，合理利用自主创业、并购提升等方式，不断培育新增长点，构建多元化发展布局。

（2）注重整体统筹协调，强化引领推动作用

一是发挥公司整体优势，围绕总体战略目标，整合人才、技术、设备、土地、资金、市场等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发挥协同效应，形成发展合力。

二是加强市场营销的整体谋划，带领子公司做好重点客户、重大项目经营筹划，组织新型产品首台套经营推广，承办重大项目合同评审，推动重大项目实施落地。

（3）积极推进资本运作，实现产业金融相济

一是持续推进并购工作，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积极寻找有价值、有协同效应、可持续发展的企业标的，深入细致做好股权收购工作，提升公司的发展质量和速度。

二是组合用好股权、债权、信贷等各种融资工具，为公司实业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并严格控制融资成本和财务风险，保持稳健的财务状况。

三是在做稳产业经营的同时，不断创新资本运作新模式，积极探索融资租赁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实现产业金融相济发展。

四是进一步加强与资本市场及投资人的沟通，做好上市公司的合规性建设，维护公司的市场形象，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做好市值管理工作。

(4) 完善集团管控体系，充分发挥集团作用

进一步完善集团公司组织架构，明确集团总部各职能部门与各子（分）公司的定位、分工和管理权责，充分发挥上下两个积极性，保证管理的顺畅和高效。建立信息快报机制，各子（分）公司按时上报月度生产经营完成情况以及当月重大事项，使集团总部全面及时掌握各子（分）公司的动态情况，充分发挥总部协调服务的作用。

(5) 全面推进精益管理，加强公司风险防控

一是以精益管理思想为指导，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优化业务管理流程，形成系统化的两级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总部和子（分）公司的管理效率。

二是实施财务集中管理，建立集团和子（分）公司完善的财务数据体系，有效监控各子（分）公司的经营运行情况；通过整合内部财务资源，实行资金统筹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推动财务由核算型到管理型的升级，提高财务系统整体管控水平。

三是加强内部审计和效能监察工作，对集团及各子（分）公司实施全面动态监管，保证战略规划和规章制度执行到位，及时发现并纠正生产经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四是强化风险防控，规范投资决策程序，充分研判技术、质量、市场、政策等潜在风险，树立底线思维，提前做好预案，严控各类风险。

2、各子（分）公司保持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1) 千方百计做好市场经营工作

一是加强营销团队建设。调整、补充优秀人才特别是领军型人才，充实经营队伍；加强经营人员业务能力培训，培养顽强拼搏、竞争必胜的斗志；发挥好经营团队技术、商务等的协同优势；形成全员重视营销、支持营销的工作氛围。

二是不断创新经营模式。顺应市场变化，引导用户消费，集中力量经营主导、优势产品；努力成为提供设计、施工、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紧盯重大客户做到精准营销；加快国际化经营步伐，力争对外出口业务取得新的突破。

三是始终追求优质合同。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综合考量利润、回款、履约风险等要素，保证合同质量；远离“僵尸”企业市场，慎交资信不良用户；重视公司对外信誉，做好公司品牌维护；加大货款回收力度，尤其是装备分公司和中电加美公司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务求尽快降低应收账款。

装备分公司精心做好经营机构再调整、营销人员再优化、经营模式再完善，重点围绕复合冷、蒸发冷、闭式冷却系统等优势产品，加大对五大电力集团及其他电力企业节能、节水改造工程的营销力度；隆华研究院配备专业推广大型闭式冷却塔营销团队，力争2016年实现市场突破；中电加美公司重点开拓市政水务工程项目，理清PPP等新模式下的经营思路和管理措施，加强与央企等大企业集团战略合作，在联合承接、实施项目等方面取得实质性成效；四丰电子公司进一步扩大京东方、华星光电等重点大客户市场份额，巩固在国内钼靶材行业领先地位，并围绕新靶材、非靶产品、残靶深加工等业务，大力开拓新市场，使营销工作取得新突破。

(2)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生产任务

一是全面导入精益管理。学习精益方法，按照后拉式、均衡化、一个流的生产模式进行生产流程优化再造，合理安排工序流转，持续改进生产过程、生产方法，力求一次性把工作做对，最大限度减少过程浪费和无效劳动，不断提高生产效率。

二是树立质量第一的发展理念。持续推进实施质量提升计划，提高全员质量意识，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优化工艺流程，细化操作指导书，确保生产过程质量受控，不断提高产品一次合格率，确保产品出厂合格率100%。

三是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做好生产计划和组织协调，积极推进新的工时制；实施机器换人工程，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高材料利用率，减少原材料、产成品库存；以可靠、优质的产品减少直至消灭“售后服务”造成的浪费。

(3) 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建设创新型企业

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引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通过自主研发、引进吸收和借力合作相结合，不断提高研发创新实效；主动对接用户需求，选择具有技术先进性和市场前景的研发创新方向；注重产学研用相结合，提高成果转化速度，形成科研和产业相辅相成的良性循环；始终保持公司核心技术领先优势，为占据市场竞争主导权提供有力支撑。

隆华研究院将提高研发及成果转化效率，借助技术领先优势引导市场消费，继续研发更领先的传热节能装备新技术、新产品；装备分公司在现有产品优化提升上实现新突破；中电加美公司集中力量攻关市政水务工程项目中污水及污泥处理等关键技术；四丰电子公司加快开发宽幅钼靶材、钼靶靶材、高纯铜、高纯铝靶材等新产品，形成系列化产品线。

(4)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开展管理提升

一是大力实施人才强企战略。按照高素质、高效率、高待遇的用人理念，加强专业人才、技能人才的引进工作，建设与新业务相匹配的高素质专业化团队；持续深入开展全员业务能力培训，不断提升工作效率；建立健全与市场接轨、更科学、更合理、更公平的薪酬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建设和谐的工作氛围。

二是规范和完善日常管理工作。不断健全规章制度，顺应业务转型需要，重建内部组织架构，优化业务流程；做好物资采购与供应等配套保障服务工作，严格规范财务管理，做好综合管理、对外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等各项工作。

3、加快新业务布局

拓展新材料方面，深入开展调研论证和现场考察等工作，瞄准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具备核心技术、市场前景广阔的新材料产业，通过引进团队、整合资源、自主创业的方式，新培育高新技术材料产业公司，完成新材料业务板块的整体布局。

军工和智能装备方面，依托公司参与的产业基金，积极探索通过控股收购、投资参股等方式，加快构建军民融合产业孵化平台，引进领军型人才，打造高层次专业化团队，找准产业切入点，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力争实现民参军的突破，开拓军工装备和军民融合的新业务。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82,997,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0元人民币（含税），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5年5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注销业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82,997,800股变更为382,871,800股。调整后的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变更后的总股本382,871,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131元人民币（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于2015年5月25日实施了上述权益分派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4
每 10 股转增数（股）	1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43,299,652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7,731,986.08
可分配利润（元）	495,409,285.85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3,299,6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 443,299,6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443,299,65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86,599,304 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经2013年4月16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3,3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332,000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3年5月27日全部实施完毕。

经2014年3月4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0,814,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190,814,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90,814,9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81,629,800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4年4月3日全部实施完毕。

经2015年5月15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82,997,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0元人民币（含税）。2015年5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注销业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82,997,800股变更为382,871,800股。调整后的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变更后的总股本382,871,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131元人民币（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319,887.62元，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5月25日全部实施完毕。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年	17,731,986.08	178,650,719.73	9.93%	0.00	0.00%
2014年	15,319,887.62	145,720,144.93	10.51%	0.00	0.00%
2013年	30,530,384.00	113,407,543.84	26.92%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承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董晓强、刘岩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 年 09 月 16 日	自承诺之日起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本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1 年 09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本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承诺	关于住房公积金承诺	关于住房公积金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已出具承诺，如隆华传热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用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将代隆华传热承担全部费用，或在隆华传热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隆华传热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隆华传热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隆华传热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就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2011 年 09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本公司共同控股股	关于劳务派遣的	关于劳务派遣的承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	2011 年 09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未有违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承诺	承诺	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承诺：如果因公司发行上市前发生的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事项，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就工资、社会保险的缴纳等事项发生法律纠纷的，本人将与劳务派遣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款项和费用。如果因公司发行上市后发生的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事项，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就工资、社会保险的缴纳等事项发生法律纠纷的，公司将与劳务派遣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反承诺的情况。
	本公司承诺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联交易承诺公司出具承诺，向销售货物方福格森销售金额 2011 年度不超过 600 万元，2012 年度不超过 400 万元，2013 年起不再交易，且上市后不收购福格森；出具承诺之日起将不再与供应商智明铸造发生关联交易，上市后也不收购智明铸造。	2011 年 09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董事长李占明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5 年 06 月 30 日	自承诺之日起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杨媛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5 年 06 月 30 日	自承诺之日起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库存股”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均调增 8,780,400.00 元。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9,300.00 万元收购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5 年 1 月 23 日，高新四丰完成营业执照的变更，2016 年 2 月起，高新四丰报表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庆荣、李鑫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为了最大限度地激发核心业务骨干和关键岗位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公司于2012年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激励人员共计51人,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664万份,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5%。

（二）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注销了原激励对象薛志辉等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2.6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了原激励对象薛志辉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6万股限制性股票。

2、201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28元/股。

3、201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同意除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其他4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1,938,000份和1,938,000股。

4、2015年11月4日,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中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38,000股,占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4%。其中,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14,000股。

5、2015年11月20日,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中第二个行权期48名激励对象行权股票期权共计1,938,000份,本次行权46名激励对象,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614,000份。

股权激励事项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

公告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15年4月25日	2015-0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34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5年5月27日	2015-05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51	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公告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15年8月25日	2015-08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088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公告
2015年11月4日	2015-113	第二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11月20日	2015-117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公告

(三)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本报告期及以后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内容中规定第三次解锁条件为“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以2011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年度净利润较2011年增长率不低于80%”。报告期业绩不能满足第三期的解锁条件，第三期股权激励均在2015年12月31日失效，故报告期未计提期权费用，不会影响当期利润。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9月，公司向李占明、孙建科、杨媛非公开发行股份58,189,852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2.22元/股，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于2015年7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境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认购方李占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杨媛为公司第五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孙建科拟担任公司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2015年10月，公司与厦门致远合众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远合众”）、厦门科创汇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创汇智”）、厦门仁达基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的总规模为2.2亿元，截至目前，已完成了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公司全体监事、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共同参与投资了致远合众，公司总经理孙建科参与投资设立科创汇智。参与投资的人员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09月0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年0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2015 年 05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2015 年 07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 年 10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 10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 年 11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进展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公告》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6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加美及联合体青海晟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海东市乐都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事项开展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2015年6月11日《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PPP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

2015年7月，中电加美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晟雪环保与海东市乐都区环境保护局成立海东市居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500万元，作为本次PPP项目的项目公司。

十九、社会责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十、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391,598	53.89%	58,189,852	0	0	-53,558,122	4,631,730	211,023,328	47.6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06,391,598	53.89%	58,189,852	0	0	-53,558,122	4,631,730	211,023,328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148,420	1.34%	0	0	0	-367,882	-367,882	4,780,538	1.08%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1,243,178	52.54%	58,189,852	0	0	-53,190,240	4,999,612	206,242,790	46.52%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606,202	46.11%	0	0	0	55,670,122	55,670,122	232,276,324	52.40%
1、人民币普通股	176,606,202	46.11%	0	0	0	55,670,122	55,670,122	232,276,324	52.4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82,997,800	100.00%	58,189,852	0	0	2,112,000	60,301,852	443,299,652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6,000股限制性股票。(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告编号: 2015-042)

(2) 公司在行权期, 对符合公司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四名激励对象行权624,000股; 第二个行权期, 46名激励对象共行权1,614,000份。(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告编号: 2015-057、2015-117)

(3)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5,800万股, 经利润分配后调整为58,189,852股。(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告编号: 2015-049)。

上述事项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43,299,652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2)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 / 解锁期可行权 / 解锁的议案》经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 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47号)。

(4)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 / 解锁期可行权 / 解锁的议案》经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6,000股限制性股票, 对符合公司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 行权, 两次行权增加股本共计2,238,000股, 根据2014年第二届董事第十七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 隆华节能申请增加股本58,189,852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847号文核准后采用定增方式, 由李占明、杨媛、孙建科以货币资金作为出资对价一次缴足。该新增股份于2015年7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述事项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43,299,652股。本股份变动, 对公司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影响: 变动前基本每股收益为0.4665元, 稀释每股收益0.4665元, 变动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4330元, 稀释每股收益为0.4330元; 本次股份变动, 对最近一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变动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49元, 变动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45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李占明	37,500,000	0	46,150,546	83,650,546	高管锁定股	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 25%
李占强	37,500,000	0	0	37,500,000	高管锁定股	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 25%
李明卫	50,000,000	50,000,00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李明强	37,500,000	0	0	37,500,000	高管锁定股	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 25%
孙建科	2,475,000	0	5,016,373	7,491,373	高管锁定股	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 25%
董晓强	2,138,250	0	283,500	2,421,750	高管锁定股	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 25%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刘岩	2,138,250	0	283,500	2,421,750	高管锁定股	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 25%
张国安	0	0	494,000	494,000	高管离职锁定	因其 2015 年 11 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锁定半年。
曹春国	0	0	294,000	294,000	高管锁定股	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 25%
股权激励对象（48 名）*	4,648,000	2,064,000	0	2,584,000	股权激励限售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分三期行权
杨媛	13,420,264	0	7,022,933	20,443,197	非公开发行承诺限售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分三期解限
樊少斌	10,723,014	1,823,014	0	8,900,000	非公开发行承诺限售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分三期解限
北京中海盈创	4,228,716	0	0	4,228,716	非公开发行承诺限售	2016 年 11 月 6 日
戴云帆	1,554,837	0	0	1,554,837	非公开发行承诺限售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分三期解限
王建强	936,201	374,480	0	561,721	非公开发行承诺限售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分三期解限
宁波加美博志	919,704	367,882	0	551,822	非公开发行承诺限售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分三期解限
吴召坤	202,087	80,835	0	121,252	非公开发行承诺限售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分三期解限
谢长血	202,087	80,835	0	121,252	非公开发行承诺限售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分三期解限
朱保成	98,980	39,592	0	59,388	非公开发行承诺限售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分三期解限
郭同华	86,608	34,643	0	51,965	非公开发行承诺限售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分三期解限
魏长良	70,111	28,045	0	42,066	非公开发行承诺限售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分三期解限
郭银元	49,489	19,796	0	29,693	非公开发行承诺限售	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分三期解限
合计	206,391,598	54,913,122	59,544,852	211,023,32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A 股	2015 年 06 月 30 日	12.22	58,189,852	2015 年 07 月 13 日	58,189,852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2014 年9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该议案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5,800万股，分别由李占明、杨媛、孙建科认购，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2.26元/股。2015年5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根据该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12.26元/股调整为12.22元/股，发行数量由5,800万股调整为58,189,852股。2015年5月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47号）核准。2015年7月1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58,189,852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5月12日，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注销业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股份总数由382,997,800股变更为382,871,800股。

2、2015年6月19日，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期权数量624,000份，该股份于2015年6月23日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由382,871,800增加至383,495,800股。

3、2015年7月1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58,189,852股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由383,495,800增加至441,685,652股。

4、2015年11月20日，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614,000份，该股份于2015年11月24日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由441,685,652增加至443,299,652股。

5、公司股份变动后，公司总资产增加69,307.17万元，资产负债率由40.41%降到32.68%。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5,5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 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 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 有）（参见注 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占明	境内自然人	21.69%	96,150,546	46,150,546	83,650,546	12,500,000	质押	43,800,000
李占强	境内自然人	11.28%	50,000,000	0	37,500,000	12,500,000	质押	48,050,000
李明强	境内自然人	11.28%	50,000,000	0	37,500,000	12,500,000	质押	20,650,000
李明卫	境内自然人	11.28%	50,000,000	0	0	50,000,000		
杨媛	境内自然人	5.62%	24,916,619	7,022,933	20,443,197	4,473,422	质押	23,880,000
樊少斌	境内自然人	2.48%	10,997,352	0	8,900,000	2,097,352	质押	8,900,000
孙建科	境内自然人	1.88%	8,316,373	5,016,373	7,491,373	825,000		
中国建设银行一 银华核心价值优 选股票型证券投 资基金	其他	1.48%	6,553,800	84,764	0	6,553,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一中 邮趋势精选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1.47%	6,499,748	0	0	6,499,748		
北京中海盈创投 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其他	0.95%	4,228,716	0	0	4,228,716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 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		不适用						

见注 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强、李明卫四人为兄弟关系，上市时已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且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明卫	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李占明	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0
李占强	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0
李明强	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53,800	人民币普通股	6,553,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99,748	人民币普通股	6,499,748
杨媛	4,473,422	人民币普通股	4,473,4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59,061	人民币普通股	3,859,06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59,822	人民币普通股	3,559,8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77,002	人民币普通股	3,377,00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强、李明卫四人为兄弟关系，上市时已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且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占明	中国	否
李占强	中国	否
李明强	中国	否
李明卫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李占明任公司董事长、李占强任董事、李明强任董事、李明卫任隆华装备分公司营销总监。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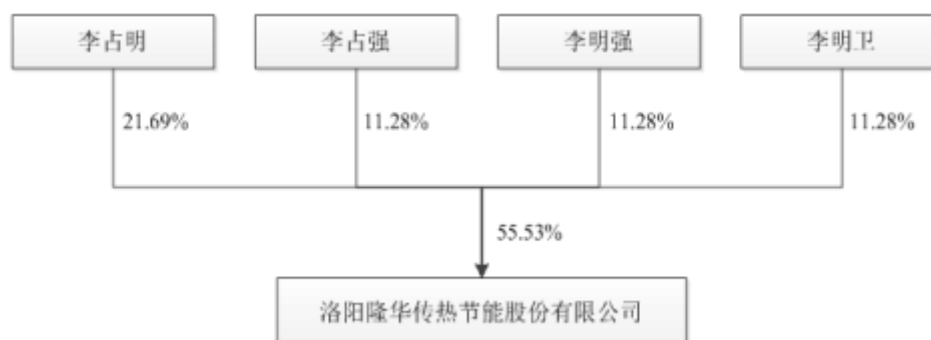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占明	中国	否
李占强	中国	否
李明强	中国	否
李明卫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李占明任公司董事长、李占强任董事、李明强任董事、李明卫任装备分公司营销总监。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 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 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 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李占明	董事长	现任	男	5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0 日	50,000,000	46,150,546	0		96,150,546
孙建科	副董事长、总 经理	现任	男	5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0 日	3,300,000	5,016,373	0		8,316,373
李占强	董事	现任	男	4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0 日	50,000,000	0	0		50,000,000
刘岩	董事、副总经 理	现任	男	5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0 日	3,355,000	162,000	0		3,517,000
李明强	董事	现任	男	4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0 日	50,000,000	0	0		50,000,000
杨媛	董事	现任	女	4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0 日	17,893,686	7,022,933	0		24,916,619
席升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0 日	0	0	0		0
张莉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0 日	0	0	0		0
张霞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0 日	0	0	0		0
董晓强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0 日	3,355,000	162,000	0		3,517,000
段嘉刚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0 日	0	0	0		0
XU GUANG PING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0 日	0	0	0		0
赵光政	监事	现任	男	4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0 日	0	0	0		0
樊少斌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0 日	10,997,352	0	0		10,997,352
王彬	监事	现任	男	5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0 日	0	0	0		0
马金铎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3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0 日	0	0	0		0
何雅玲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52	2010 年 05 月 06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	0	0		0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 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 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陈宏民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5	2010 年 05 月 06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	0	0		0
毕会静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42	2010 年 05 月 06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	0	0		0
戴云帆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4	2013 年 11 月 08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73,116	0	510,000		1,563,116
曹春国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60	2009 年 12 月 25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60,000	288,000	0		648,000
张国安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离任	男	44	2010 年 03 月 08 日	2015 年 11 月 26 日	390,000	312,000	0		702,000
合计	--	--	--	--	--	--	191,724,154	59,113,852	510,000		250,328,006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陈宏民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雅玲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毕会静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曹春国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子公司滨海居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相关工作。
戴云帆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继续任中电加美总经理。
张国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5 年 11 月 26 日	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李占明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EMBA 在读，高级经济师。历任政协孟津县第五、六、七届常委，洛阳市第十一届政协委员，洛阳隆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监事，曾被授予“河南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现任政协孟津县第八届常委，孟津县工商联主席，洛阳市工商联副主席，洛阳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公司董事长。

孙建科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历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副主任、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所长、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兼装备产业部主任），在任职七二五研究所所长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总工程师期间同时兼任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获得国防科技工业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全国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当选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现任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占强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洛阳隆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李明强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本公司机械车间主任、机械制造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刘岩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国内贸易部洛阳制冷机械厂工程师、设计所长、销售处处长、安装公司总经理。曾参与申请专利 4 项、发明专利 1 项；曾获得河南省和洛阳市科技进步奖2项；曾参与《氨制冷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远置式机械通风蒸发式制冷剂冷凝器试验室试验方法》等国家相关规范的编制审定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媛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1 年荣获中关村管委会颁发的“中关村创业之星”称号。现任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席升阳先生，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哲学硕士，华中科技大学教育学博士，河南科技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历任洛阳工学院工商学院院长、河南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管理学院院长等职。席升阳先生曾主持国家、省部级课题12项，发表学术文章130余篇，著作12部，获省市级成果奖10项。现任洛阳市金融专家委员会主任、洛阳市经济与社会专家技术委员会主任、洛阳市经济社会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洛阳市“十三五”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洛阳市哲学与企业文化研究会会长等职。

张莉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在公司治理、税务合规服务、国内及国际税务咨询、国内及国际税务安排、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等领域内均有丰富的服务经验。现为致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

张霞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二五研究所非金属材料研究室副主任、科技处处长、副总工程师。现任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时担任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担任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海合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雅联百得科贸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乐普（深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乐普基因公司董事等。

2、监事会成员

樊少斌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华北电力设计院、北京加美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11月起先后担任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销副总裁、总经理。现任子公司中电加美副董事长，公司监事。

王彬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中船重工第 725 研究所科研处

副处长，北京乐普医疗公司总经理，四川科力特硬质合金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赵光政先生，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郑州大学法律专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栾川县中铁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装备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董晓强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河南省制冷学会副理事长。历任洛阳制冷机械厂车间主任、生产处长、常务副厂长；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曾获得西安交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成果“二等奖”一项、河南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一项和洛阳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一项。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段嘉刚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管理学硕士，长江商学院EMBA在读。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历任北京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天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力勤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嘉逸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XU GUANGPING（徐光平先生），1969年出生，加拿大籍，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国水处理工业协会会员，曾任美国罗门哈斯中国公司销售和市场营销经理。现任子公司中电加美首席执行官、公司副总经理。

马金铎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占明	洛阳碧蓝石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3月31日	2017年03月31日	否
孙建科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1月15日	2017年01月14日	是
孙建科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6月27日	2017年06月26日	是
杨媛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10月10日	2016年10月10日	否
李明卫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0月10日	2016年10月10日	否
席升阳	河南鑫融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6月30日	2017年06月29日	是
张莉	致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	合伙人	2004年03月31日		是
张霞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4年01月16日	2017年01月15日	是
樊少斌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3年10月10日	2016年10月10日	否
XU GUANGPING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席战略官	2003年11月01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独立董事会费据实报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行职责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22人，2015年实际支付647.56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占明	董事长	男	53	现任	32.5	否
孙建科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3	现任	300	否
李占强	董事	男	44	现任	32.5	否
刘岩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30	否
李明强	董事	男	42	现任	30	否
杨媛	董事	女	47	现任	30	否
席升阳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0	否
张莉	独立董事	女	46	现任	0	否
张霞	独立董事	女	47	现任	0	否
董晓强	副总经理	男	58	现任	30	否
段嘉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8	现任	19.56	否
XU GUANGPING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30	否
赵光政	监事	男	41	现任	18	否
樊少斌	监事会主席	男	46	现任	29.9	否
王彬	监事	男	55	现任	32.2	否
马金铎	财务总监	男	39	现任	30	否
何雅玲	独立董事	女	52	离任	6	否
陈宏民	独立董事	男	55	离任	6	否
毕会静	独立董事	女	42	离任	6	否
戴云帆	副总经理	男	44	离任	29.9	否
曹春国	副总经理	男	60	离任	30	否
张国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4	离任	25	否
合计	--	--	--	--	747.56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董晓强	董事，副总经理	324,000	162,000	6.28	28.9	378,000	162,000	0	0	216,000
刘岩	董事，副总经理	324,000	162,000	6.28	28.9	378,000	162,000	0	0	216,000
张国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2,000	312,000	6.28	28.9	364,000	156,000	0	0	208,000
曹春国	副总经理	288,000	288,000	6.28	28.9	336,000	144,000	0	0	192,000
合计	--	1,248,000	924,000	--	--	1,456,000	624,000	0	--	832,000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6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5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01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01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10
销售人员	106
技术人员	348
财务人员	24
行政人员	130
合计	1,01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278
大专	201
中专	106
高中	171
其他	262
合计	1,018

2、薪酬政策

公司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遵守劳动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指导思想，建立和社会接轨并且能够充分调动各类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不断吸引各类优秀人才进入公司成就事业、享受生活，共同创建一流公司，实现公司持续发展、和谐发展、科学发展的薪酬制度。

公司薪酬政策坚持与岗位价值相匹配的基本原则，实行工作岗位分类、分级，针对不同岗位制定不同的绩效管理方式，建立组织绩效与个人薪酬的挂钩机制。员工薪酬体系由岗位工资、持续贡献津贴、绩效工资构成，根据员工贡献、能力、责任及行业薪酬水平作为定薪的依据，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体现公司价值导向和企业文化。

3、培训计划

公司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提高员工队伍素质这一根本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公司培训类别包括入职培训、在职培训、成长培训三个类别，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的培训形式。报告期内制定并实施了针对各岗位人员的培训计划，制定包括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培训、专业技能培训、素质培训及针对中级管理人员综合培训等多种形式、多层次的培训，进一步提升了员工的专业技能和整体素质，促进员工和公司共同发展。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实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方面：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未曾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干涉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

2、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

3、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产、供、销系统完整独立。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和有形资产均由本公司拥有，产权界定清晰；

4、机构方面：公司组织体系健全，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部门运作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从属关系；

5、财务方面：公司设有完整、独立的财务机构，配备了充足的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5%	2015 年 05 月 15 日	2015 年 05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046）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20%	2015 年 10 月 08 日	2015 年 10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098）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1%	2015 年 11 月 11 日	2015 年 11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116）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134）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陈宏民	9	5	4	0	0	否
何雅玲	9	4	4	1	0	否
毕会静	9	5	4	0	0	否
席升阳	1	1	0	0	0	否
张莉	1	1	0	0	0	否
张霞	1	1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换届选举、关联交易、聘请年报审计机构等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建设、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项进行了审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两次会议，对《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履职情况》、《董事会换届选举暨但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进行审议，并提请了董事会进行审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对公司董监高薪酬事宜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同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监督薪酬制度执行情况。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积极关注行业和市场发展动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就《实施集团化管控并调整公司组织架构》事项展开深入分析和探讨。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 是 ☒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薪酬和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201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整体薪酬水平、各类职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后，确定了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年度结束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监督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公司则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兑现其绩效年薪，并进行奖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后，一致认为：公司2015年度能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2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①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 该缺陷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②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一般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 ③ 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小额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一般缺陷。	①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②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 ●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 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③ 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定量标准	以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错报≥税前利润的 5% 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2%≤错报<税前利润的 5% 一般缺陷：错报<税前利润的 2%	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2% < 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0.2%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结论：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20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04 月 1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2016]京会兴审字第 1402034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庆栾 李鑫

审计报告正文

[2016]京会兴审字第14020340号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节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隆华节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庆栾

中国 北京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鑫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1,766,145.96	239,270,094.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3,943,221.78	115,370,847.29
应收账款	830,856,826.78	768,277,579.24
预付款项	23,196,337.13	68,899,713.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683,139.50	20,422,343.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1,530,947.47	426,400,879.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6,976.67	89,728.06
流动资产合计	2,058,233,595.29	1,638,731,185.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93,932,450.88	331,072,181.36
长期股权投资	102,638,908.21	42,356,852.0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8,312,253.08	301,006,569.09
在建工程	98,678,895.77	283,946.7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形资产	109,190,934.40	105,682,277.87
开发支出		
商誉	299,392,729.05	242,052,699.83
长期待摊费用	2,857,642.73	4,062,697.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85,564.33	12,525,279.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21,621.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2,811,000.15	1,039,042,503.81
资产总计	3,621,044,595.44	2,677,773,689.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9,000,000.00	245,443,207.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6,092,809.00	193,347,093.80
应付账款	678,030,620.46	411,362,748.06
预收款项	120,602,815.07	166,001,359.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515,900.80	7,607,123.80
应交税费	47,483,745.51	33,128,115.4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629,336.85	2,851,040.00
其他应付款	10,075,216.79	58,998,942.1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78,430,444.48	1,118,739,629.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55,252.30	7,000,707.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55,252.30	7,000,707.42
负债合计	1,183,285,696.78	1,125,740,336.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3,299,652.00	382,997,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36,545,856.16	789,304,301.61
减：库存股	8,372,160.00	8,780,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832.64	1,832.6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786,154.27	34,025,685.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5,409,285.85	346,399,60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5,670,620.92	1,543,948,828.36
少数股东权益	22,088,277.74	8,084,524.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7,758,898.66	1,552,033,352.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21,044,595.44	2,677,773,689.57

法定代表人：李占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金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凤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3,027,181.03	100,098,580.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582,291.20	58,721,123.54
应收账款	464,852,318.24	426,038,680.15
预付款项	8,114,577.13	23,036,274.6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0,863,907.74	124,954,083.99
存货	281,849,344.84	343,678,439.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	15,000,000.00	17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63,289,620.18	1,246,527,182.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60,822,234.76	672,356,852.0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6,178,341.87	264,663,284.81
在建工程	885,627.3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7,093,798.18	54,061,040.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44,476.03	3,952,263.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79,920.06	8,081,026.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1,971.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0,906,369.98	1,003,114,467.70
资产总计	3,054,195,990.16	2,249,641,649.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23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115,000.00	153,266,113.80
应付账款	170,102,225.62	228,258,322.61
预收款项	103,672,866.13	131,828,184.53
应付职工薪酬	4,079,995.21	5,901,938.44
应交税费	15,494,676.56	5,222,497.3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96,536.85	604,240.00
其他应付款	227,840,923.96	58,642,344.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0,602,224.33	816,723,641.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80,602,224.33	816,723,641.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3,299,652.00	382,997,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36,545,856.16	789,304,301.61
减：库存股	8,372,160.00	8,780,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832.64	1,832.6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786,154.27	34,025,685.84
未分配利润	353,332,430.76	235,368,788.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3,593,765.83	1,432,918,008.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54,195,990.16	2,249,641,649.8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70,799,295.32	1,245,016,055.49
其中：营业收入	1,370,799,295.32	1,245,016,055.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27,696,977.48	1,077,262,162.53
其中：营业成本	1,025,576,111.09	890,103,642.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55,044.04	6,368,526.98
销售费用	63,845,681.46	65,328,439.40
管理费用	102,243,058.52	88,278,051.00
财务费用	-3,985,025.71	1,377,559.07
资产减值损失	28,362,108.08	25,805,943.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01,424.94	17,548.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2,056.13	17,548.1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803,742.78	167,771,441.14
加：营业外收入	50,319,120.62	6,675,669.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8,471.85	854,100.79
减：营业外支出	1,888,315.01	618,429.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95,125.50	99,781.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234,548.39	173,828,681.39
减：所得税费用	32,930,075.17	25,955,360.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304,473.22	147,873,320.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650,719.73	145,720,144.93
少数股东损益	1,653,753.49	2,153,176.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0,304,473.22	147,873,320.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650,719.73	145,720,144.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3,753.49	2,153,176.0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3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3	0.38

法定代表人：李占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金铎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凤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71,340,126.70	588,111,203.50
减：营业成本	407,210,920.20	411,575,661.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99,383.71	2,100,707.79
销售费用	46,720,740.79	45,882,799.33
管理费用	55,414,963.86	51,810,824.36
财务费用	3,145,704.03	1,406,102.81
资产减值损失	22,043,378.27	15,695,745.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282,056.13	-1,422,836.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2,056.13	17,548.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687,091.97	58,216,525.66
加：营业外收入	46,168,569.49	4,583,829.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8,471.85	854,100.79
减：营业外支出	372,412.03	368,069.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9,421.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483,249.43	62,432,285.86
减：所得税费用	10,878,565.17	9,775,540.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604,684.26	52,656,745.5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7,604,684.26	52,656,745.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7,584,442.79	742,036,778.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8.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830,595.63	122,281,09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1,415,957.07	864,317,871.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1,473,095.92	771,801,473.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474,761.27	100,595,881.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131,872.63	68,863,076.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276,299.79	123,162,42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356,029.61	1,064,422,86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59,927.46	-200,104,990.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34,972.17	95,260.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34,972.17	95,260.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407,121.29	67,333,645.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000,000.00	28,302,88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0,864,760.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271,881.59	95,636,525.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836,909.42	-95,541,264.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3,287,991.61	8,645,76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5,000,000.00	249,423,035.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8,287,991.61	258,068,795.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0,443,207.10	22,074,254.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71,519.11	35,748,464.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4,620.00	552,833.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999,346.21	58,375,552.3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288,645.40	199,693,242.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6,721.64	1,800.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6,084,941.80	-95,951,212.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347,766.23	259,298,978.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432,708.03	163,347,766.2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419,635.82	344,316,358.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197,704.13	130,936,98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4,617,339.95	475,253,348.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154,038.74	232,189,536.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487,709.04	76,997,943.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063,153.34	40,065,733.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413,734.91	114,115,13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118,636.03	463,368,35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498,703.92	11,884,996.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13,130.59	4,471,349.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30.00	95,260.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855,577.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0,560.59	30,922,188.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77,007.50	63,924,035.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8,183,326.55	316,802,8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360,334.05	380,726,91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039,773.46	-349,804,727.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0,937,991.61	8,645,7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0	23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0,937,991.61	241,645,7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43,939.03	35,107,452.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4,620.00	552,833.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528,559.03	35,660,28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409,432.58	205,985,474.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868,363.04	-131,934,256.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58,746.24	180,693,003.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627,109.28	48,758,746.2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2,997,800.00				789,304,301.61	8,780,400.00	1,832.64		34,025,685.84		346,399,608.27	8,084,524.25	1,552,033,352.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2,997,800.00				789,304,301.61	8,780,400.00	1,832.64		34,025,685.84		346,399,608.27	8,084,524.25	1,552,033,352.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301,852.00				647,241,554.55	-408,240.00			14,760,468.43		149,009,677.58	14,003,753.49	885,725,546.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8,650,719.73	1,653,753.49	180,304,473.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301,852.00				647,241,554.55	-408,240.00						12,350,000.00	720,301,646.5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301,852.00				647,241,554.55							12,350,000.00	719,893,406.5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08,240.00							408,24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760,468.43		-29,641,042.15		-14,880,573.72
1. 提取盈余公积									14,760,468.43		-14,760,468.43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880,573.72		-14,880,573.72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3,299,652.00				1,436,545,856.16	8,372,160.00	1,832.64		48,786,154.27		495,409,285.85	22,088,277.74	2,437,758,898.6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0,814,900.00				969,341,441.61	15,059,520.00	1,832.64		28,760,011.29		236,475,521.89	6,271,305.46	1,416,605,492.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0,814,900.00				969,341,441.61	15,059,520.00	1,832.64		28,760,011.29		236,475,521.89	6,271,305.46	1,416,605,492.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2,182,900.00				-180,037,140.00	-6,279,120.00			5,265,674.55		109,924,086.38	1,813,218.79	135,427,859.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5,720,144.93	2,153,176.03	147,873,320.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68,000.00				10,777,760.00	-6,279,120.00						-500,000.00	17,924,88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68,000.00				7,277,760.00	-6,279,120.00						-500,000.00	14,424,88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00,000.00								3,500,0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265,674.55		-35,796,058.55	160,042.76	-30,370,341.24
1. 提取盈余公积									5,265,674.55		-5,265,674.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30,530,384.00	160,042.76	-30,370,341.24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0,814,900.00				-190,814,9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0,814,900.00				-190,814,9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2,997,800.00				789,304,301.61	8,780,400.00	1,832.64		34,025,685.84		346,399,608.27	8,084,524.25	1,552,033,352.6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2,997,800.00				789,304,301.61	8,780,400.00	1,832.64		34,025,685.84	235,368,788.65	1,432,918,00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2,997,800.00				789,304,301.61	8,780,400.00	1,832.64		34,025,685.84	235,368,788.65	1,432,918,008.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301,852.00				647,241,554.55	-408,240.00			14,760,468.43	117,963,642.11	840,675,757.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604,684.26	147,604,684.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301,852.00				647,241,554.55	-408,240.00					707,951,646.5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301,852.00				647,241,554.55						707,543,406.5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08,240.00					408,24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760,468.43	-29,641,042.15	-14,880,573.72
1．提取盈余公积									14,760,468.43	-14,760,468.4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880,573.72	-14,880,573.72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3,299,652.00				1,436,545,856.16	8,372,160.00	1,832.64		48,786,154.27	353,332,430.76	2,273,593,765.8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0,814,900.00				969,341,441.61	15,059,520.00	1,832.64		28,760,011.29	218,508,101.67	1,392,366,767.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0,814,900.00				969,341,441.61	15,059,520.00	1,832.64		28,760,011.29	218,508,101.67	1,392,366,767.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2,182,900.00				-180,037,140.00	-6,279,120.00			5,265,674.55	16,860,686.98	40,551,241.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656,745.53	52,656,745.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68,000.00				10,777,760.00	-6,279,120.00					18,424,88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68,000.00				7,277,760.00	-6,279,120.00					14,924,88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00,000.00						3,500,00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265,674.55	-35,796,058.55	-30,530,384.00
1．提取盈余公积									5,265,674.55	-5,265,674.5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530,384.00	-30,530,384.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190,814,900.00				-190,814,900.00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0,814,900.00				-190,814,9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2,997,800.00				789,304,301.61	8,780,400.00	1,832.64		34,025,685.84	235,368,788.65	1,432,918,008.74

三、公司基本情况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1995年07月05日，前身为洛阳隆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443,299,652元，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00171444298M。公司地址：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法定代表人：李占明，经营期限：1995年07月05日至2045年07月04日。

（一）公开发行股票

2011年9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48号”文批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284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并于2011年9月16日在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隆华传热”，股票代码“300263”，发行后总股本8,000.00万股。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年3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8,00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8,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8,00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6,000.00万股。

（三）限制性股权激励

2012年7月24日，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决议，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3,320,000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此次股票激励已实施并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2）京会兴验字第0401015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激励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6,332.00万股。

（四）名称变更

2013年4月16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规定，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于2013年3月11日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预先核准通过，换发营业执照后生效。证券简称变更为“隆华节能”，证券代码不变。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3年8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规定，公司向杨媛等21名中电加美股份的股东发行27,494,900股股份并支付13,500万元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电加美股份100%股权。

2013年9月17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3】1193号文件《关于核准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批准，核准公司向杨媛等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中电加美股份100%的股权。公司此次股份增发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3】第902700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9,081.49万元

（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90,814,9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0,530,384.00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190,814,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90,814,9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81,629,800股。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七）股票期权行权

2012年7月24日，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等51人3,320,000股股票期权。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调整为6,640,000股。2014年度，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51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199.20万份，本次实际参与行权的激励对象为47名，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36.80万份，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82,997,800.00股，此次增资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0403000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八）股权激励对象离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5年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和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的规定，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26,00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26,000.00元，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6,000.00股限制性股票。减资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1402000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九）股票期权行权

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决议、2014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及《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的决议、2015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董晓强、刘岩、张国安、曹

春国4人进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行权数量624,000.00股。公司向董晓强、刘岩、张国安、曹春国4人定向增发624,000.00股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624,000.00元，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83,495,800.00股。增资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1402000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十）向特定自然人发行股票

2014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隆华节能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8,189,852.00元，申请增加股本58,189,852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采用募集资金方式增资，由自然人李占明、杨媛和孙建科以货币资金作为出资对价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1,685,652.00元，股本为441,685,652股。增资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1402001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十一）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

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决议、2015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的决议，张国安、曹春国等46人进行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行权数量1,614,000股。公司向张国安、曹春国等46人定向增发1,614,000股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614,000.00元，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43,299,652股。增资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14020037号予以验证。

（十二）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传热设备、非标设备及配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技术及生产所需设备、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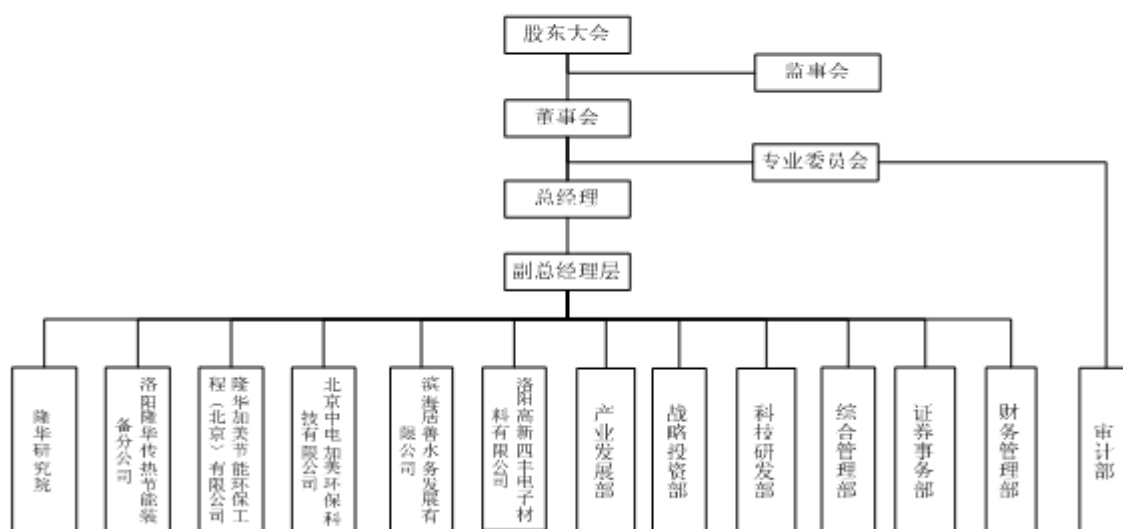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冷却（凝）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压力容器和机械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为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以复合型为设计理念，是对蒸发式冷却（凝）设备的重大改进和提升，可广泛应用于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电力等诸多工业领域及制冷行业，对于上述工业领域的节水、节能、环保和清洁生产具有积极意义。

中电加美主要从事环保水处理和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承包以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四丰电子主要从事高纯金属及合金、陶瓷及磁性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十三）公司组织架构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6年4月18日批准报出。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4家，本年因收购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上年相比增加1家子公司，具体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

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e.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4)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1.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7.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b.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大于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或已发生诉讼的应收款项作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的标
-------------	--

	准。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本公司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00%	2.71%-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00%	11.8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00%	11.87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法律规定
软件	5年至10年	预计经济利益流入期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3、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

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1)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 ①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②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5.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与方法

(1) 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空冷器、压力容器产品

① 公司该类产品多数不需要安装,对不需要公司负责安装调试(部分约定为现场指导安装)的货物,在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将产品交付给对方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并出具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 个别销售合同(主要是空冷器)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按合同约定在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 机械零配件、钨靶材产品销售收入

按合同约定将产品转移给客户后确认销售收入,通常按月核对后结算销售款项;外销业务在完成货物交接后,取得出口报关单、空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3) 工业水系统集成设备、工业水处理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及运营维护产品销售

① 合同约定本集团不承担安装责任的,在设备运抵购货方指定地点,对设备进行验收并出具整体设备验收单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② 合同约定本集团承担安装责任的,则在设备运抵购货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并出具安装验收单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③ 合同标的为两套及两套以上具有独立运行功能的数套设备且单套设备分批移交的,可在客户对单套设备进行验收并出具单套设备验收单时确认为单套设备销售的实现。

（4）技术服务收入

提供技术服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收入的实现；服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服务合同的总收入、服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服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

（5）BT业务收入的确认

BT（Build Transfer）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BT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BT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BT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公司对BT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如公司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回购工程”。在工程完工并审定工程造价后，将“长期应收款—回购工程”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包括工程成本与合同毛利）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回购工程”至“长期应收款—回购款”；回购款总额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在回购期内分摊确认投资收益。

如未提供建造服务，按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的投资回报，将回购款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回购工程”，并将回购款与支付的工程价款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回购期内分摊确认投资收益。

对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对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6）PPP业务收入的确认

PPP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未来固定期限项目运营收益权归建设方所有，由政府规定的项目运营期结束后将项目移交给政府，公司将PPP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项目建造期间，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成本在“在建工程”科目核算，项目建设完工竣工验收后，将“在建工程”科目中归集的全部成本费用记入“无形资产”科目核算，并按未来政府回购年限进行摊销。在运营期内所发生的成本及无形资产摊销，在“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核算，每年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用，在“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核算。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

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库存股”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均调增 8,780,400.00 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财政部于2015年11月14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要求对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1%、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滨海居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5%
海东市居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5%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5%
隆华加美环保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公司2014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4年7月31日，证书编号：GR201441000061，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北京市科委、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4年10月30日,证书编号:GR201411000513,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中电加美电力技术有限公司2013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明间为2013年7月22日,证书编号:GR201344200110,有效期三年,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之子公司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2015年度进行了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证书编号:GR20154100295,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1,359.06	182,362.84
银行存款	669,321,348.97	163,165,403.39
其他货币资金	42,333,437.93	75,922,328.12
合计	711,766,145.96	239,270,094.35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2,548,821.20	62,174,434.51
信用证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9,784,616.73	13,747,893.61
合计	42,333,437.93	75,922,328.1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32,548,821.20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人民币9,784,616.73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公司年末货币资金71,176.6万元,较期初增加47,249.6万元。主要是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1,939,221.78	115,370,847.29
商业承兑票据	2,004,000.00	
合计	103,943,221.78	115,370,847.2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7,068,430.23	
商业承兑票据	204,000.00	
合计	177,272,430.23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4,314,555.39	100.00%	103,457,728.61	11.07%	830,856,826.78	850,115,216.61	100.00%	81,837,637.37	9.63%	768,277,579.24
合计	934,314,555.39	100.00%	103,457,728.61		830,856,826.78	850,115,216.61	100.00%	81,837,637.37		768,277,579.2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527,413,466.75	26,370,673.33	5.00%
1 年以内小计	527,413,466.75	26,370,673.33	5.00%
1 至 2 年	218,015,011.06	21,801,501.11	10.00%
2 至 3 年	135,246,748.97	27,049,349.80	20.00%
3 年以上	53,639,328.61	28,236,204.37	52.64%
3 至 4 年	39,201,329.03	15,680,531.61	40.00%
4 至 5 年	9,411,634.08	7,529,307.26	80.00%
5 年以上	5,026,365.50	5,026,365.50	100.00%
合计	934,314,555.39	103,457,728.6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004,179.4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84,088.2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19,201,317.28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2.7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7,508,563.16 元。

6、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412,280.30	83.68%	56,661,383.93	82.24%
1 至 2 年	3,334,683.63	14.38%	9,999,592.69	14.51%
2 至 3 年	445,873.20	1.92%	1,208,042.20	1.75%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年以上	3,500.00	0.02%	1,030,695.12	1.50%
合计	23,196,337.13	--	68,899,713.94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第三方	3,659,617.70	15.78	2015 年	交易未完成
第二名	第三方	2,116,414.36	9.12	2015 年	交易未完成
第三名	第三方	1,298,900.00	5.6	2015 年	交易未完成
第四名	第三方	1,240,000.00	5.35	2015 年	交易未完成
第五名	第三方	800,000.00	3.45	2015 年	交易未完成
合计	--	9,114,932.06	39.30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第三名为预付呼和浩特市购房款；第四名为预付 2016 年技术服务费用。其他为预付材料款。

7、应收利息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651,458.72	100.00%	2,968,319.22	7.49%	36,683,139.50	22,810,304.87	100.00%	2,387,961.55	10.47%	20,422,343.32
合计	39,651,458.72	100.00%	2,968,319.22		36,683,139.50	22,810,304.87	100.00%	2,387,961.55		20,422,343.3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34,575,090.78	1,728,754.53	5.00%
1 年以内小计	34,575,090.78	1,728,754.53	5.00%
1 至 2 年	3,029,034.94	302,903.49	10.00%
2 至 3 年	584,400.00	116,880.00	20.00%
3 年以上	1,462,933.00	819,781.20	56.04%
3 至 4 年	915,483.00	366,193.20	40.00%
4 至 5 年	469,310.00	375,448.00	80.00%
5 年以上	78,140.00	78,140.00	100.00%
合计	39,651,458.72	2,968,319.2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80,357.6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投标、中标保证金	17,200,575.00	13,498,023.00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4,622,500.00
押金	1,324,329.40	1,719,790.57
其他	3,721,054.32	2,969,991.30
业绩承诺补偿款	16,405,500.00	
合计	39,651,458.72	22,810,304.87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电加美股东业绩承诺补偿款	承诺补偿款	16,405,500.00	1 年以内	41.37	820,275.00
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	1,784,057.04	1 年以内 1-2 年	4.5	133,127.59
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57,990.00	1 年以内	4.18	82,899.50
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1 年以内	3.78	75,000.00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2.02	40,000.00
合计	--	22,147,547.04	--	55.85	1,151,302.09

(6)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其他应收款第一名承诺补偿款16,405,500.00元，具体事项说明见十六（八）。

10、存货**(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373,103.47		68,373,103.47	84,012,265.77		84,012,265.77
在产品	207,347,864.03	5,458,969.48	201,888,894.55	221,359,702.86		221,359,702.86
库存商品	71,908,802.63	184,560.50	71,724,242.13	103,331,473.69		103,331,473.69
在途物资	6,388,246.98		6,388,246.98	651,045.13		651,045.13
发出商品	3,156,460.34		3,156,460.34	17,046,392.11		17,046,392.11
合计	357,174,477.45	5,643,529.98	351,530,947.47	426,400,879.56		426,400,879.56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5,458,969.48				5,458,969.48
库存商品		184,560.50				184,560.50
合计		5,643,529.98				5,643,529.98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	--------------

在产品	产成品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库存商品	产成品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337,740,499.60
累计已确认毛利	113,074,980.68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450,815,480.28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税金	241,665.72	89,728.06
待摊费用	15,310.95	
合计	256,976.67	89,728.06

公司年末其他流动资产 256,976.67 元，较期初的 89,728.06 元增加 167,248.61 元，主要是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及待摊费用增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000.00		2,000,000.00	0	0	0
按成本计量的	2,000,000.00		2,000,000.00	0	0	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0	0	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 的摊余成本			2,000,000.00	2,000,000.00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北京国泰节水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滨海县区域供水和县城污水处理厂迁建 BT 项目	593,932,450.88		593,932,450.88	331,072,181.36		331,072,181.36	3.94%
合计	593,932,450.88		593,932,450.88	331,072,181.36		331,072,181.36	--

(2)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013年11月公司与滨海县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滨海县区域供水和县城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项目关于引入BT联合实施方协议书》。公司加入该BT项目，并承担BT合同项目下投资、建设、转让、收益的权利义务。2015年度收到滨海县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回购资金及利息340,940,080.00元，其中收到未进入回款期预付的工程款为52,723,080.00元，均冲减长期应收款；已进入回购期的回购款与回购基数之差在2015年分摊确认投资收益21,419,368.81元，长期应收款项的增加均为BT项目工程成本所致。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正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2,356,852.08			275,441.04						42,632,293.12	
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		60,000,000.00		6,615.09						60,006,615.09	

(有限合伙)											
小计	42,356,852.08	60,000,000.00		282,056.13						102,638,908.21	
合计	42,356,852.08	60,000,000.00		282,056.13						102,638,908.21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15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为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22,000.00万元），由本公司（货币认缴出资10,00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45.45%）、厦门仁达基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认缴出资1,00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4.5%）、厦门致远合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货币认缴出资5,00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2.7%）、孙建科（货币认缴出资6,00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7.3%）共同出资成立。本公司首期出资额6,000.0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出资6,000.00万元。

根据该合伙企业的章程、合伙协议，本公司对该合伙企业具有重大影响。

18、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3,750,071.30	100,343,345.44	22,561,138.77	6,551,289.82	1,484,500.89	354,690,346.22
2.本期增加金额	35,012,750.91	31,747,507.90	1,725,573.23	1,133,949.14	516,266.25	70,136,047.43
（1）购置	7,419,041.59	5,572,455.41	906,046.33	297,019.19	56,946.56	14,251,509.08
（2）在建工程转入		10,444,344.50				10,444,344.50
（3）企业合并增加	27,593,709.32	15,730,707.99	819,526.90	836,929.95	459,319.69	45,440,193.85
3.本期减少金额	19,040,523.53	231,997.87	2,110,239.60	447,109.01		21,829,870.01
（1）处置或报废	19,040,523.53	231,997.87	2,110,239.60	447,109.01		21,829,870.01
4.期末余额	239,722,298.68	131,858,855.47	22,176,472.40	7,238,129.95	2,000,767.14	402,996,523.6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494,884.09	24,975,892.69	6,769,495.86	2,806,783.10	636,721.39	53,683,777.13
2.本期增加金额	6,904,607.59	13,743,394.57	3,050,515.91	1,561,291.95	187,330.64	25,447,140.66
（1）计提	6,796,176.51	11,010,194.42	2,601,306.98	1,188,607.88	174,859.56	21,771,145.35
（2）企业合并增加	108,431.08	2,733,200.15	449,208.93	372,684.07	12,471.08	3,675,995.31
3.本期减少金额	2,621,155.71	220,397.98	1,180,339.74	424,753.80		4,446,647.2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其他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2,621,155.71	220,397.98	1,180,339.74	424,753.80		4,446,647.23
4.期末余额	22,778,335.97	38,498,889.28	8,639,672.03	3,943,321.25	824,052.03	74,684,270.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6,943,962.71	93,359,966.19	13,536,800.37	3,294,808.70	1,176,715.11	328,312,253.08
2.期初账面价值	205,255,187.21	75,367,452.75	15,791,642.91	3,744,506.72	847,779.50	301,006,569.0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四丰电子厂房	23,544,568.88	正在办理中
宜阳厂区厂房	2,997,418.98	正在办理中
宜阳厂办公楼	4,137,349.99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电加美仓库项目	305,946.70		305,946.70	283,946.70		283,946.70
海东居善污水项目	79,739,240.26		79,739,240.26			
洛阳隆华探伤室项目	434,484.50		434,484.50			
洛阳隆华翅片车间扩建项目	298,383.88		298,383.8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洛阳隆华宜阳厂区整改项目	152,759.00		152,759.00			
四丰电子新厂房后续工程	1,516,503.31		1,516,503.31			
四丰电子设备安装工程	16,231,578.12		16,231,578.12			
合计	98,678,895.77		98,678,895.77	283,946.70		283,946.7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青海污水项目	108,510,100.00		79,739,240.26			79,739,240.26	73.49%	80.00				其他
800 轧机	7,300,000.00		7,292,035.09	7,292,035.09								其他
中频炉坩埚	1,950,000.00		1,950,000.00	1,950,000.00								其他
2030 轧机	18,000,000.00		10,218,669.00			10,218,669.00	56.77%	60.00				其他
冷轧机	6,000,000.00		4,948,113.23			4,948,113.23	82.47%	80.00				其他
校平机	1,500,000.00		1,037,191.89			1,037,191.89	69.15%	70.00				其他
新厂房后续工程	2,000,000.00		1,516,503.31			1,516,503.31	75.83%	75.00				其他
合计	145,260,100.00		106,701,752.78	9,242,035.09		97,459,717.69	--	--				--

21、工程物资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 不适用**24、油气资产**☐ 适用 ☒ 不适用**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9,832,849.46	46,895,967.79		2,811,297.18	119,540,114.43
2.本期增加金额	14,755,285.50			160,128.20	14,915,413.70
(1) 购置	4,350,251.44			123,076.92	4,473,328.3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0,405,034.06			37,051.28	10,442,085.3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4,588,134.96	46,895,967.79		2,971,425.38	134,455,528.1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732,972.46	10,589,542.85		535,321.25	13,857,836.56
2.本期增加金额	1,961,770.73	9,076,751.00		368,235.44	11,406,757.17
(1) 计提	1,646,054.95	9,076,751.00		335,963.36	11,058,769.31
(2) 企业合并增加	315,715.78			32,272.08	347,987.86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694,743.19	19,666,293.85		903,556.69	25,264,593.7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9,893,391.77	27,229,673.94		2,067,868.69	109,190,934.40
2.期初账面价值	67,099,877.00	36,306,424.94		2,275,975.93	105,682,277.87

26、开发支出

不适用

27、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并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形成商誉	242,052,699.83					242,052,699.83
合并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商誉		57,340,029.22				57,340,029.22
合计	242,052,699.83	57,340,029.22				299,392,729.05

（2）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收购中电加美形成商誉

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根据中电加美过往表现及其对未来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中电加美未来5年的财务预算。本公司按照管理层批准的中电加美财务预算预计未来5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零，在此基础上对中电加美资产负债表日的股东权益进行了预测。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为10.93%，已反映了相对于四丰电子的相关风险。同时公司委托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国际”）对中电加美在评估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资产组的股东权益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中瑞国际于2016年4月18日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6〕第000134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110,615.95元。截止2015年12月 31日，中电加美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为492,347,274.90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辨认净资产金额为457,221,775.49元。评估值大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值，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2、收购四丰电子形成商誉测试过程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包含收购四丰电子商誉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管理层根据四丰电子过往表现及其对未来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四丰电子未来3年的财务预算。本公司按照管理层批准的四丰电子财务预算预计未来3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零，在此基础上对四丰电子资产负债表日的股东权益进行了预测。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为10.93%，已反映了相对于四丰电子的相关风险。减值测试的结果显示，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收购四丰电子所确认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改造费 1	385,000.00		140,000.00		245,000.00
装修改造费 2	2,383,333.33		519,999.97		1,863,333.36
装修改造费 3	1,156,795.59		420,652.92		736,142.67
其他装修改造费	137,568.47		124,401.77		13,166.70
合计	4,062,697.39		1,205,054.66		2,857,642.73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2,069,577.69	16,810,605.09	84,225,598.92	12,525,279.4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2,117.20	10,817.58		
可抵扣亏损	656,566.64	164,141.66		
合计	112,798,261.53	16,985,564.33	84,225,598.92	12,525,279.4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2,368,348.67	4,855,252.30	46,671,382.80	7,000,707.42
合计	32,368,348.67	4,855,252.30	46,671,382.80	7,000,707.4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85,564.33		12,525,279.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55,252.30		7,000,707.4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159,645.56	1,706,777.87
合计	2,159,645.56	1,706,777.8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2017 年	437,571.55	437,571.55	
2018 年	446,817.93	446,817.93	
2019 年	822,388.39	822,388.39	
2020 年	452,867.69		
合计	2,159,645.56	1,706,777.87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2,861,621.70	
预付土地款	5,960,000.00	
合计	8,821,621.70	

公司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8,821,621.70元，较期初增加8,821,621.70元，主要是购置土地预付款596万元，预付购置设备预付款286万元。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738,504.40
保证借款	29,000,000.00	4,704,702.7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0	233,000,000.00
合计	229,000,000.00	245,443,207.1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借款余额为9,000,000.00元；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为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借款余额为20,000,000.00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7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86,092,809.00	123,347,093.80
合计	86,092,809.00	193,347,093.8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20,639,727.30	383,046,311.83
1 至 2 年	39,197,423.40	18,648,273.26
2 至 3 年	15,561,629.77	3,919,052.02
3 年以上	2,631,839.99	5,749,110.95
合计	678,030,620.46	411,362,748.0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4,801,100.00	尚未结算
第二名	3,087,040.00	尚未结算
第三名	1,829,964.07	尚未结算
第四名	1,732,756.00	尚未结算
第五名	1,337,600.00	尚未结算
第六名	1,189,370.00	尚未结算
第七名	1,074,479.00	尚未结算
合计	15,052,309.07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截止2015年12月31日第一名余额为8,715,499.50元；第三名余额为4,708,535.76元；第五名余额为3,157,600.00元；第六名余额为2,612,750.00元。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2,977,953.76	113,227,726.69
1 至 2 年	17,587,413.49	14,989,372.07
2 至 3 年	8,899,732.96	33,338,307.31
3 年以上	31,137,714.86	4,445,953.16
合计	120,602,815.07	166,001,359.2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17,779,487.18	因客户原因合同延期执行
第二名	5,710,000.00	因客户原因合同延期执行
第三名	5,174,400.00	因客户原因合同延期执行
第四名	2,790,000.00	因客户原因合同延期执行
第五名	2,200,000.00	因客户原因合同延期执行
第六名	1,779,000.00	因客户原因合同延期执行
第七名	1,503,115.38	因客户原因合同延期执行
第八名	1,455,000.00	因客户原因合同延期执行
第九名	1,340,000.00	因客户原因合同延期执行
第十名	1,194,000.00	因客户原因合同延期执行
第十一名	1,188,000.00	因客户原因合同延期执行
第十二名	1,110,000.00	因客户原因合同延期执行
第十三名	1,068,000.00	因客户原因合同延期执行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十四名	1,067,000.00	因客户原因合同延期执行
合计	45,358,002.56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337,740,499.60
累计已确认毛利	113,074,980.68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450,815,480.28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截止2015年12月31日第一名余额为28,763,923.18元；第十一名余额为1,688,000.00元；第十三名余额为2,848,000.00元。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498,961.59	83,420,924.76	85,550,813.95	5,369,072.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8,162.21	4,579,510.00	4,540,843.81	146,828.40
三、辞退福利		383,103.51	383,103.51	
合计	7,607,123.80	88,383,538.27	90,474,761.27	5,515,900.8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14,923.03	77,950,009.78	79,826,206.46	4,838,726.35
2、职工福利费		1,974,472.34	1,974,472.34	
3、社会保险费	73,452.16	1,704,449.45	1,697,047.83	80,853.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803.74	1,292,200.84	1,285,527.28	71,477.30
工伤保险费	3,974.44	237,854.48	237,491.87	4,337.05
生育保险费	4,673.98	174,394.13	174,028.68	5,039.43
4、住房公积金	-600.00	988,157.96	987,855.00	-297.0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1,186.40	803,835.23	1,065,232.32	449,789.31
合计	7,498,961.59	83,420,924.76	85,550,813.95	5,369,072.4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2,553.56	4,276,550.54	4,240,580.02	138,524.08
2、失业保险费	5,608.65	302,959.46	300,263.79	8,304.32
合计	108,162.21	4,579,510.00	4,540,843.81	146,828.40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0,711,172.29	16,126,953.65
营业税	3,769,402.57	2,238,917.11
企业所得税	18,761,592.84	12,702,797.17
个人所得税	211,114.30	179,229.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62,768.49	516,318.68
房产税	462,082.46	553,671.66
城镇土地使用税	335,891.36	153,984.36
教育费附加	1,326,037.19	456,632.72
工程税金	243,684.01	199,610.42
合计	47,483,745.51	33,128,115.41

39、应付利息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96,536.85	604,240.00
何芝娟、王小鑫、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1,332,800.00	2,246,800.00
合计	1,629,336.85	2,851,040.00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费用报销	536,463.38	370,221.87
风险抵押金	90,570.50	324,400.50
履约、招标保证金	1,150,000.00	1,040,000.00
其他	345,115.90	181,039.77
个人备用金及单位往来款	254,827.01	28,302,880.00
中电加美业绩承诺奖励款		20,000,0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款	7,698,240.00	8,780,4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0,075,216.79	58,998,942.1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公司2013年度收购中电加美，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如中电加美在承诺期（承诺期为2013年、2014年、2015年）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高于承诺净利润1.65亿之和，则超过部分的50%将作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仍在中电加美留任的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的奖励对价，在中电加美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但该等奖励对价的总金额应不超过2,000.00万元。公司于收购日对中电加美2013年、2014年、2015年三年净利润进行盈利预测，预测未来很有可能支付该奖励对价，故将该奖励对价记入其他应付款。

2015年度由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中电加美核心层出具承诺：中电加美参与BT项目建设的利润将不计入核心层股东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承诺业绩。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预测中电加美扣除滨海BT项目净利润未能实现2013年度收购时的资产收购协议约定中的累计净利润，隆华节能公司于2015年度将2013年计提的奖励对价款予以冲转回，详细情况见十六（八）。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82,997,800.00	60,427,852.00			-126,000.00	60,301,852.00	443,299,652.00

其他说明：

（1）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4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隆华节能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8,189,852.00元，申请增加股本58,189,852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采用募集资金方式增资，由自然人李占明、杨媛和孙建科以货币资金作为出资对价一次缴足。增资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1402001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股票期权行权

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决议、2014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及《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的决议、2015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董晓强、刘岩、张国安、曹春国4人进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行权数量624,000.00股，公司向董晓强、刘岩、张国安、曹春国4人定向增发624,000.00股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624,000.00元。增资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1402000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决议、2015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的决议，张国安、曹春国等46人进行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行权数量1,614,000股。公司向张国安、曹春国等46人定向增发1,614,000股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614,000.00元，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43,299,652股。增资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14020037号予以验证。

（3）限制性股票回购

2015年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和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的规定，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26,00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26,000.00元，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6,000.00股限制性股票。减资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1402000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54、其他权益工具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79,764,301.61	656,011,354.55		1,435,775,656.16

其他资本公积	9,540,000.00		8,769,800.00	770,200.00
合计	789,304,301.61	656,011,354.55	8,769,800.00	1,436,545,856.1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2015年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和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的规定，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26,00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26,000.00元，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6,000.00股限制性股票，冲回资本公积265,860.00元。

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决议、2014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及《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的决议、2015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董晓强、刘岩、张国安、曹春国4人进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行权数量624,000.00股。公司向董晓强、刘岩、张国安、曹春国4人定向增发624,000.00股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624,000.00元，共计收到投资款3,943,680.00元，增加资本公积3,319,680.00元。

2014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隆华节能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8,189,852.00元，申请增加股本58,189,852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采用募集资金方式增资，由自然人李占明、杨媛和孙建科以货币资金作为出资对价一次缴足。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5,183,326.55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58,189,852.00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36,993,474.55元。

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决议、2015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的决议，张国安、曹春国等46人进行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行权数量1,614,000股。公司向张国安、曹春国等46人定向增发1,614,000股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614,000.00元，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43,299,652股，共计收到投资款3,943,680.00元，增加资本公积8,521,920.00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用于股份支付	8,780,400.00		408,240.00	8,372,160.00
合计	8,780,400.00		408,240.00	8,372,160.00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32.64						1,832.64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832.64						1,832.6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32.64						1,832.64

58、专项储备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4,025,685.84	14,760,468.43		48,786,154.27
合计	34,025,685.84	14,760,468.43		48,786,154.2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50%以上时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46,399,608.27	236,475,521.8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6,399,608.27	236,475,521.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650,719.73	145,720,144.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760,468.43	5,265,674.5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880,573.72	30,530,384.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5,409,285.85	346,399,608.2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58,919,739.45	1,021,561,188.82	1,238,671,380.21	889,288,982.02
其他业务	11,879,555.87	4,014,922.27	6,344,675.28	814,660.70
合计	1,370,799,295.32	1,025,576,111.09	1,245,016,055.49	890,103,642.72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924,081.21	2,442,914.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27,092.52	2,117,551.45
教育费附加	4,003,870.31	1,808,060.72
合计	11,655,044.04	6,368,526.98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工资及福利费	13,732,207.23	17,235,037.19
业务招待费	3,466,710.19	3,621,704.51
办公、广告费	2,576,700.25	3,544,979.18
差旅费	8,863,810.72	10,324,201.75
运输费	17,327,690.50	16,700,097.06
车辆使用费	520,861.96	1,031,966.75
中标、投标、售后服务费	9,940,202.36	4,495,942.04
折旧、摊销	441,184.57	501,569.67
咨询费、技术服务费	5,921,912.45	2,918,721.67
其他	1,054,401.23	4,954,219.58
合计	63,845,681.46	65,328,439.40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20,142,124.83	20,336,928.99
折旧、摊销	15,483,037.86	13,910,456.67
业务招待费	3,641,432.22	1,290,365.41
差旅费	2,597,677.40	1,545,741.70
办公费	3,788,787.77	3,951,011.78
税金	4,559,784.88	2,228,039.08
租赁费	7,087,059.65	4,404,810.13
聘请中介机构费	2,157,725.88	1,344,316.38
研究与开发费用	35,934,850.85	32,257,940.40
车辆费用	2,579,825.84	2,442,050.90
修理、培训费	2,156,981.27	3,105,436.51
其他	2,113,770.07	1,460,953.05
合计	102,243,058.52	88,278,051.00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47,391.54	3,244,570.32
减：利息收入	5,810,340.90	3,145,607.23
利息净支出	-4,462,949.36	98,963.09
手续费支出	955,233.28	1,280,396.45
汇兑损益	-477,309.63	-1,800.47
合计	-3,985,025.71	1,377,559.07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2,718,793.10	25,805,943.36
二、存货跌价损失	5,643,314.98	
合计	28,362,108.08	25,805,943.36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2,056.13	17,548.18
滨海县区域供水和县城污水处理厂迁建 BT 项目当确未确认融资收益	21,419,368.81	
合计	21,701,424.94	17,548.18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08,471.85	854,100.79	308,471.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08,471.85	854,100.79	308,471.85
政府补助	11,923,825.30	5,428,340.00	11,923,825.30
其他	38,086,823.47	393,229.05	38,086,823.47
合计	50,319,120.62	6,675,669.84	50,319,120.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支持企业发展基金	孟津县麻屯镇政府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4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奖励资金	孟津县科技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14,900.00	1,3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款	洛阳市知识产权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	6,5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高端人才创业基地第二批意向人入驻企业补贴	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839,215.30	1,089,89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管委会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补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0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局资助金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10.00	1,950.00	与收益相关
突出贡献奖	洛阳市人民政府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质量奖	孟津县工信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目标奖	麻屯镇政府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56,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补助款	洛阳市科技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税收贡献奖	麻屯镇政府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院士工作站奖励资金	洛阳市科技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8,2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北京市标准化交流服务中心自主	北京市标准化交流服务中心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	是	否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创新建设资金款			的补助					
合计	--	--	--	--	--	11,923,825.30	5,428,340.00	--

其他说明：

1、营业外收入-其他中包含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未实现支付的补偿对价款16,405,500.00元。详见附注十六之（八）其他。

2、营业外收入-其他中包含收购中电加美时公司确认未来需支付的或有对比价20,000,000.00元，本期予以转回。详见附注六之（四十一）其他应付款。主要形成原因见十六、（八）。

3、本年度各地政府积极响应并落实国家有关鼓励创新的政策，重点对符合条件的、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定资金支持，导致公司本期政府补助较上期有所增加。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95,125.50	99,781.63	1,195,125.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95,125.50	99,781.63	1,195,125.50
对外捐赠	26,000.00	329,000.00	26,000.00
其他	667,189.51	189,647.96	667,189.51
合计	1,888,315.01	618,429.59	1,888,315.01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其他主要为客户扣款。

71、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229,450.35	31,306,735.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7,299,375.18	-5,351,375.41
合计	32,930,075.17	25,955,360.43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3,234,548.3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985,182.2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83,839.6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30,086.2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1,704.42

加计扣除及其他影响	-1,590,737.34
所得税费用	32,930,075.17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7。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利息收入	5,810,340.90	3,145,607.23
政府补助收入	11,923,825.30	5,428,340.00
收回的保证金	86,013,882.48	85,374,987.33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变动收现	20,082,546.95	28,332,158.30
合计	123,830,595.63	122,281,092.8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营业费用付现	66,743,592.06	40,253,331.77
支付保证金	88,204,339.18	80,202,153.19
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变动付现	14,328,368.55	2,706,944.80
合计	169,276,299.79	123,162,429.7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贴息		552,833.32
增资等中介费	1,177,5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款及股票期权出资	1,107,120.00	

款多缴款		
合计	2,284,620.00	552,833.32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80,304,473.22	147,873,320.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362,108.08	25,805,943.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771,145.35	18,932,219.15
无形资产摊销	11,058,769.31	10,651,716.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05,054.66	703,267.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6,653.65	-754,319.1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47,391.54	3,797,403.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701,424.94	-17,548.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60,284.84	-3,697,107.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39,090.34	-1,654,267.7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226,402.11	-115,810,615.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913,790.31	-551,328,826.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5,776,370.22	287,727,491.54
其他	33,588,890.19	-22,333,66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59,927.46	-200,104,990.7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9,432,708.03	163,347,766.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3,347,766.23	259,298,978.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6,084,941.80	-95,951,212.0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3,000,000.00
其中：	--
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3,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35,239.70
其中：	--

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135,239.70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90,864,760.30

其他说明：

购买日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1,402,786.20元，其中受限资金为9,267,546.50元。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69,432,708.03	163,347,766.23
其中：库存现金	111,359.06	182,362.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69,321,348.97	163,165,403.3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432,708.03	163,347,766.23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2,333,437.93	见本附注六、（一）
合计	42,333,437.93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不适用

78、套期

无

79、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3,000,000.00	100.00%	现金支付	2015 年 01 月 31 日	取得控制权	53,644,795.26	5,491,019.37

其他说明：

公司以2015年1月31日为购买日，支付现金人民币9,300.00万元为合并成本，取得了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丰电子”）100.00%的股权。同时相关协议规定：四丰电子原股东向公司承诺，四丰电子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年度、2018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100万元、1,900万元、2,800万元、3,600万元；如果承诺期内四丰电子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等于或高于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公司另向四丰电子原股东支付奖励对价2,700 万元，否则不予支付。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现金	93,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93,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5,659,970.7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7,340,029.2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经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1月30日，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属高新技术企业，采用成本法很难将销售网络、客户、专利技术以及潜在客户资源价值体现。采用收益法的结果，更能反映出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真实企业价值，所以，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即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9,391.24 万元。此次收购是以收益法评估值为作价参考，并扣除评估基准日后利润分配影响，经各方协商确认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9,300万元。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	--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1,402,786.20	11,402,786.20
应收款项	14,527,352.86	14,527,352.86
存货	7,338,608.93	7,338,608.93
固定资产	41,577,361.99	36,389,297.38
无形资产	10,094,097.49	9,791,968.31
在建工程	9,793,137.73	9,793,137.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893.85	129,893.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6,896.00	376,896.00
借款	19,000,000.00	19,000,000.00
应付款项	39,756,635.20	39,756,635.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3,529.07	
净资产	35,659,970.78	30,993,306.06
取得的净资产	35,659,970.78	30,993,306.06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在2014年11月30日的评估值的基础上，考虑2014年12月、2015年12月各项资产发生变化后的金额确认；企业合并中不存在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并范围包括了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设立的非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对这些新设立的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故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对其进行核算。新设立子公司的详情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海东市居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青海	青海	城镇污水处理	6,500万元	51.00	设立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凝结水处理系统研发与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隆华加美环保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冷凝设备研发与销售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滨海居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项目建设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设备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深圳市中电加美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剂销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中电加美（香港）环保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靶材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海东市居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青海	青海	城镇污水处理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市中电加美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49.00%	1,786,777.97		9,871,302.22
海东市居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49.00%	-133,024.48		12,216,975.5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按照海东市居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第四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500万元，其中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15万元，海东市乐都区环境保护局1950万元，青海晟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235万元。根据海东市乐都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合资经营协议“第八章财务、税务、利润分配及审计8.3双方股东约定按以下比例分配利润”其中甲方100%，乙方0%。运营期内，中电加美与青海晟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联合体作为甲方享有100%经营收益，乙方为海东市乐都区环境保护局运营期内不享有经营收益。中电加美与青海晟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按实际出资金额分配经营收益。根据海东水务公司章程，海东水务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由中电加美选派人员担任。据此，公司能够控制海东水务的生产经营、财务决策，且通过参与海东水务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海东水务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市中电加美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961.48	158.80	2,120.28	85.72	20.01	105.73	1,759.37	214.74	1,974.10	297.34	26.86	324.20
海东市居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483.70	8,014.04	8,497.74	3,997.01		3,997.01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市中电加美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9,091,112.22	3,646,485.64		3,517,218.81	25,497,651.78	4,548,384.41		5,937,254.39
海东市居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492,683.25		39,325,466.90				

其他说明：

海东水务2015年处于建设期，未取得营业收入。建设期间因发生工资、办公等费用，年度亏损492,683.25元。报告期内因工程建设需要，中电加美暂时性补充40,000,000.00元流动资金，导致海东水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39,325,466.90元。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正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租赁业务	23.00%		权益法
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福建	福建	投资	45.45%		权益法
北京裕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环境保护 工程的技术开发	49.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公司为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但依据该合伙企业章程的约定，公司对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正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正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445,932,618.56	45,015,024.65	114,897,874.12	
非流动资产	307,629,497.87	15,000,000.00	89,048,395.92	
资产合计	753,562,116.43	60,015,024.65	203,946,270.04	
流动负债	271,829,390.20	470.00	9,838,083.45	
非流动负债	309,675,619.03		23,245,382.88	
负债合计	581,505,009.23	470.00	33,083,466.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2,057,107.20	60,014,554.65	170,862,803.7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9,573,134.66	27,276,615.09	39,298,444.85	
--其他	3,059,158.46	32,737,939.56	3,063,804.1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2,632,293.12	60,014,554.65	42,362,248.99	
营业收入	17,012,702.65		218,387.37	
净利润	1,194,303.49	14,554.65	76,296.42	
综合收益总额	1,194,303.49	14,554.65	76,296.42	

4、重要的共同经营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不适用

6、其他

上海开山隆华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山隆华”）由公司与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500.00万元，持股50%，该公司已取得91310115093644314P注册号，注册地址为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333号C座8276室，法定代表人为TANG YAN。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章程规定未到出资期限，公司并未实际出资，开山隆华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洛阳碧蓝石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蓝石化”）由公司与洛阳高新信博石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洛阳隆惠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洛阳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750.00万元，持股25%，

该公司已取得410300011036071号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洛阳市西工区涧东路2号王城御府1幢01-0806，法定代表人为尚柏鑫。截止资产负债表日，由根据章程规定未到出资期限，公司并未实际出资。

北京裕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后环保”)由公司子公司中电加美与重庆清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公司子公司中电加美出资490.00万元，持股49%，该公司已取得91110108MA002K985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动云会里金雅园地街楼六层6507室，法定代表人为李明。截止资产负债表日，由根据章程规定未到出资期限，公司并未实际出资。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为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公司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1、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本公司仅与经信用审核、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并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在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银行融资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00,000.00	2,000,0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 固定资产			57,811,772.07	57,811,772.07
(三) 无形资产			37,135,524.80	37,135,524.80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4,947,296.87	94,947,296.87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采用第三层次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为未上市股权投资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

2015年，上述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2015年新增加投资，无上年可比数据。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洛阳蓝科化工有限公司	李占明之子李波波控制的企业
洛阳艾美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李占明之子李波波控制的企业
洛阳德宝冷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兄弟李景明控制的企业
洛阳帅搏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兄弟李景明之配偶徐向玲控制的企业
洛阳智明铸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兄弟李治明控制的企业（注1）
洛阳世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李占强之配偶李炎亭之兄长李延贵控制的企业
洛阳福格森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共同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注1：洛阳智明铸造有限公司股权已于2015年由股东李治明对外转让。

5、关联交易情况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475,600.00	5,376,980.00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614,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656,0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详见注 1

其他说明

注1：2012年度，公司授予激励对象33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90元/股。经过2012年度、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分别调整为664万份和6.32元/股。2015年度，47名激励对象实施了行权，行权股票期权161.40万份，其中有32.4万份可行权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二个行权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11日	4.88%

其他说明：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内容中规定第三次解锁条件为“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以2011年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年度净利润较2011年增长率不低于80%”。第三期业绩条件不能满足第三期的解锁条件，第三期股权激励均在2015年12月31日失效。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国际通行的 Black-Scholes 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依据公司业绩预测结合公司预计人员离职率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未能完成第三个解锁条件。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540,0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0.00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下列公司未到出资期限未完成的出资义务：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	持股比例 (%)
海东市居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6500万	3315万	51%
上海开山隆华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5000万		50%
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000万	6000万	45.45%
洛阳碧蓝石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3000万		25%
北京裕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		49%

(1) 海东市居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注册资本 6,500 万元，其中公司子公司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电加美”）货币出资 3,315 万元，占 51%。合作方青海晟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晟雪环保”）货币出资 1,235 万元，占 19%。截止报告期末，中电加美、晟雪环保已按约定全部出资到位。

合资方海东市乐都区环境保护局实际缴纳出资 1,95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412.1556 万元、以乐都区 PPP 项目前期费用出资 1,537.8444 万元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出资到位。

(2) 上海开山隆华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开山隆华”）：由公司与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2,500 万元，持股 50%，该公司已取得 50%，该公司已取得 91310115093644314P 注册号，注册地址为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 333 号 C 座 8276 室，法定代表人为 TANG YAN。鉴于目前市场形势，合资双方尚未对开山隆华下步经营形成明确意见，导致出资义务出现延期。

(3) 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厦门致远合众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总经理孙建科、厦门仁达基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达隆华投资基金”）。仁达隆华投资基金的总规模为 2.2 亿元，其中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 1 亿元。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以货币出资 6,000 万元，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以货币出资 4,000 万元。目前，本公司出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4) 洛阳碧蓝石化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碧蓝石化”）：由公司与洛阳高新信博石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洛阳隆惠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洛阳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750 万元，持股 25%。该公司已取得 410300011036071 号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洛阳市西工区涧东路 2 号王城御府 1 幢 01-0806，法定代表人为尚柏鑫。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影响，合资各方决定注销碧蓝石化，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5) 北京裕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裕后环保”）：由子公司中电加美与重庆清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中电加美出资 490 万元，持股 49%，该公司已取得 91110108MA002K985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动云会里金雅园地街楼六层 6507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明。鉴于市场形势发生变化导致项目投资延期，合资双方一致同意根据项目投资进度缴纳出资款。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公司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为购买日，支付现金人民币 9,300.00 万元为合并成本，取得了四丰电子 100.00% 的股权。同时相关协议规定：四丰电子原股东承诺，四丰电子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00 万元、1,900 万元、2,800 万元、3,600 万元；如果承诺期内四丰电子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等于或高于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公司另向四丰电子原股东支付奖励对价 2,700 万元，否则不予支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未结清的履约保函共计 134 份，保函金额共计 124,921,788.00 元

公司对子公司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短期借款 2900 万元提供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金额为 1864 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出的保函提供担保金额为 3522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7,731,986.08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7,731,986.08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不适用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考虑重要性及便于投资者理解的原则，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集团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有四个报告分部，分别为：

分部1：传热节能分部，主要为工业制冷换热装备相关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分部2：水处理分部，主要为水处理及污水处理的技术服务及工程总承包；

分部3：新材料分部，主要为高纯钼及钼合金靶材等高纯稀有金属溅射靶材；

分部4：其他业务分部，主要为BT项目实施服务及除分部1—3之外的业务。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 1	分部 2	分部 3	分部 4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571,340,126.70	750,683,073.22	53,644,795.26	4,771,739.81	-9,640,439.67	1,370,799,295.32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567,218,113.05	750,683,073.22	53,644,795.26			1,370,799,295.32
分部间交易收入	4,868,699.86			4,771,739.81	-9,640,439.67	
二、营业成本	407,210,920.20	579,878,845.73	39,233,031.37		-746,686.21	1,025,576,111.09
其中：对外交易营业成本	406,464,233.99	579,878,845.73	39,233,031.37			1,025,576,111.09
分部间交易营业成本	746,686.21				-746,686.21	
三、资产减值损失	22,043,378.27	6,375,881.37	-40,116.74	-17,034.82		28,362,108.08
四、利润总额	158,483,249.43	108,683,279.06	6,245,389.93	19,894,747.18	-80,072,117.21	213,234,548.39
五、所得税费用	10,878,565.17	16,333,572.56	754,370.56	5,084,782.29	-121,215.41	32,930,075.17
六、净利润	147,604,684.26	92,349,706.50	5,491,019.37	14,809,964.89	-79,950,901.80	180,304,473.22
七、资产总额	3,054,195,990.16	1,015,019,955.75	138,912,510.42	954,081,205.88	-1,541,165,066.77	3,621,044,595.44
八、负债总额	780,637,587.05	501,140,751.06	57,761,520.27	214,105,698.76	-370,324,497.64	1,183,321,059.50
九、其他重要信息						
对联营和合营	102,638,908.21					102,638,908.21

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2,056.13					282,056.13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李明强质押1500万股。于2014年9月24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万股质押给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花坛支行，并已于2014年11月7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11月7日起至李明强先生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为止。本次质押股份1500万股，占李明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0%。

公司控股股东李明强质押565万股。于2015年8月1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5万股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已于2015年8月19日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8月19日起至李明强先生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为止。

公司控股股东李占强质押3530万股。于2015年5月15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30万股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已于2015年5月15日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5月15日起至李占强先生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为止。

公司控股股东李占强质押285万股。于2015年6月3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5万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已于2015年6月3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6月3日起至李占强先生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为止。

公司控股股东李占强质押990万股。于2015年7月3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9万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已于2015年7月3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7月3日起至李占强先生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为止。

公司控股股东李占明质押4380万股。于2015年5月14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80万股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已于2015年5月14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起至李占明先生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为止。

8、其他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款的说明：

2013年度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电加美，中电加美核心层股东对中电加美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业绩进行承诺，承诺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00万元、5500万元、6500万元。

2015年度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鉴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滨海县区内BT项目建设，而中电加美又为BT项目的建设方，募集资金的使用对中电加美承诺期利润将产生影响。为保护公司利益，中电加美核心层出具承诺：中电加美参与BT项目建设的利润将不计入核心层股东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承诺业绩。

依据上述承诺，公司管理层于资产负债日对中电加美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相应的承诺业绩进行比较，中电加美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滨海县区域供水和县城污水处理厂迁建BT项目的利润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856.14万元、5,595.71万元、5,546.87万元，合计为15,998.72万元。中电加美有限公司三年累计未实现预测净利润数为360.01万元，完成比例为97.80%；三年累计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数为501.28万元，完成比例为96.96%。按照公司与中电加美核心层签署的关于中电加美的股权收购协议，中电加美核心层应于会计师对中电加美承诺期业绩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对公司进行补偿。公司管理层就业绩补偿事项与中电加美核心层进行了沟通，公司基本确定未来可收到上述补偿。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该业绩补偿进行了确认计量。

中电加美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包含滨海BT项目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分别为4,856.14万元、9,936.05万元、9,614.51万元，合计为24,406.70万元，高于业绩承诺，也高于公司2013年6月28日公告的《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378号）中对中电加美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的业绩预测。根据中瑞评报字【2016】第000134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电加美整体价值没有损失。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2,116,225.08	100.00%	67,263,906.84	12.64%	464,852,318.24	478,354,414.77	100.00%	52,315,734.62	10.94%	426,038,680.15
合计	532,116,225.08		67,263,906.84		464,852,318.24	478,354,414.77		52,315,734.62		426,038,680.1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271,514,973.87	13,575,748.69	5.00%
1 年以内小计	271,514,973.87	13,575,748.69	5.00%
1 至 2 年	124,785,212.87	12,478,521.29	10.00%
2 至 3 年	93,827,098.53	18,765,419.71	20.00%
3 年以上	41,988,939.81	22,444,217.15	53.45%
3 至 4 年	30,288,469.48	12,115,387.79	40.00%
4 至 5 年	6,858,204.83	5,486,563.86	80.00%
5 年以上	4,842,265.50	4,842,265.50	100.00%
合计	532,116,225.08	67,263,906.8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332,260.4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105,113,634.60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19.7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8,193,290.73元。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489,271.43	100.00%	1,625,363.69		30,863,907.74	126,511,859.81	100.00%	1,557,775.82	1.23%	124,954,083.99
合计	32,489,271.43		1,625,363.69		30,863,907.74	126,511,859.81		1,557,775.82		124,954,083.9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24,106,389.03	1,205,319.45	5.00%
1 年以内小计	24,106,389.03	1,205,319.45	5.00%
1 至 2 年	1,732,042.40	173,204.24	10.00%
2 至 3 年	255,000.00	51,000.00	20.00%
3 年以上	435,840.00	195,840.00	44.93%
3 至 4 年	400,000.00	160,000.00	4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35,840.00	35,840.00	100.00%
合计	26,529,271.43	1,625,363.6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7,587.8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507,205.48	2,125,707.31
投标保证金	6,235,521.00	5,869,626.00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4,622,500.00
其他	16,924,807.31	1,094,026.50
押金	861,737.64	
合并单位内往来款	5,960,000.00	112,800,000.00
合计	32,489,271.43	126,511,859.81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承诺补偿款	16,405,500.00	1 年以内	50.5	820,275.00
第二名	房租押金	861,737.64	1-2 年	2.65	86,173.76
第三名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2.46	4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四名	保证金	430,150.00	1 年以内	1.32	21,507.50
第五名	保证金	430,150.00	1 年以内	1.32	21,507.50
合计	--	18,927,537.64	--	58.25	989,463.76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58,183,326.55		1,458,183,326.55	630,000,000.00		630,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2,638,908.21		102,638,908.21	42,356,852.08		42,356,852.08
合计	1,560,822,234.76		1,560,822,234.76	672,356,852.08		672,356,852.0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隆华加美环保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99,000,000.00			599,000,000.00		
滨海居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695,183,326.55		696,183,326.55		
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33,000,000.00		133,000,000.00		
合计	630,000,000.00	828,183,326.55		1,458,183,326.5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正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2,356,852.08			275,441.04						42,632,293.12	
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00.00		6,615.09						60,006,615.09	
小计	42,356,852.08	60,000,000.00		282,056.13						102,638,908.21	
合计	42,356,852.08	60,000,000.00		282,056.13						102,638,908.21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0,689,884.96	404,338,991.87	583,253,871.52	410,982,211.67
其他业务	10,650,241.74	2,871,928.33	4,857,331.98	593,449.34
合计	571,340,126.70	407,210,920.20	588,111,203.50	411,575,661.01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2,056.13	17,548.1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40,384.87
合计	80,282,056.13	-1,422,836.69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86,653.65	固定资产处置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23,825.30	政府支持企业发展基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补贴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393,633.96	主要为中电加美未实现业绩承诺补偿款和收购中电加美时或有对价转回
减：所得税影响额	8,793,315.36	
合计	39,637,490.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4%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4%	0.34	0.3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5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2、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5、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